

股票代碼：5830

查詢網址：www.cotabank.com.tw

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一〇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張金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2245171 分機 122
電郵信箱：cgt@cotabank.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和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2245171 分機 124
電郵信箱：229988@cot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235 頁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eworld.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郭士華、梅元貞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4-24159168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www.cotabank.com.tw



百年三信 · 世紀傳承

Since 1915



ANNUAL REPORT 2014



董事長 Chairman

廖松岳



總經理 President

張金庭

CONTENTS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陸、財務概況	065
貳、銀行簡介	0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66
參、公司治理報告	0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73
一、組織系統	01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8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08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 報告	149
四、會計師相關資訊	03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 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12
五、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0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 險管理事項	213
肆、募資情形	041	一、財務狀況	214
一、資本及股份	042	二、財務績效	21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047	三、現金流量	21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0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0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48	六、風險管理	21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4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2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048	八、其他重要事項	22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8
伍、營運概況	0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一、業務內容	05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29
二、從業員工	06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2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29
四、資訊設備	062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 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9
五、勞資關係	063	* 本行重要紀事	231
六、重要契約	064	*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235
七、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 資訊	0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03 年，全球經濟景氣持續緩慢復甦，但各大經濟體復甦腳步不一，其中主因是歐元區和日本的經濟依然疲軟乏力，而中國經濟也持續走緩。不過由於美國的經濟復甦態勢明朗，成為拉動全球經濟成長的火車頭，而油價下跌也抵銷了歐、日、中經濟低迷的壓力，整體國際情勢朝向樂觀發展，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公布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國內經濟方面，在內需消費，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的帶動，民間消費成長表現穩定，且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推升國內經濟表現，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4%。

展望 104 年全球景氣，由於美國經濟穩定成長，加上油價下跌的正面助益，將有助維繫全球景氣復甦，惟因力道疲弱各國復甦步調不一，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如美國貨幣政策對新興市場經濟體之外溢效應、歐元區經濟潛存低通膨隱憂，推 QE 引發全球貨幣大戰、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日本安倍三箭政策成效仍待觀察及國際油價變動趨勢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104 年 1 月經濟預測，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在國內經濟方面，由於企業獲利的改善，人力需求擴充帶動就業，以及油價下滑產生正面利基等因素下，將有助推升消費與產品出口表現，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公布資料，預測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8%，顯示國內景氣復甦動能延續，經濟保持溫和成長。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本行除成立大雅分行、開辦黃金存摺業務外，並致力強化資產品質及落實風險管理等實力，俾能穩固顧客基磐及健全資產品質，建立最佳資本配置與財務結構。展望未來，本行除延續 103 年經營及布局外，將配合調整通路策略深化及增廣通路效能，積極引進新金融商品，加強基金、保險產品及電子金融的推展，以平衡業務發展，開拓多元性收益來源，期能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優勢，再創營運高峰。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為提昇分行通路價值，本行豐樂分行遷移至台中市大雅區並更名大雅分行，以擴大營運基磐，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本行 103 年主要經營成效

- (1) 設立大雅分行，拓展本行中部地區都會型分行通路。
- (2) 開辦黃金存摺業務，提供客戶更多樣化之資產配置服務。

- (3) 開辦網銀外幣信託業務。
- (4) 增加營業部、成功、新莊、新竹、鳳山等五家分行開辦指定外匯業務，提升本行外匯競爭力。
- (5) 為提升因應景氣反轉抵禦能力，配合政府「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充實本行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及提高資本適足率，均符合該措施規範監理標準。
- (6) 第六度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

2. 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294 億元（不含同業存款），較前一年底成長 75 億元；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035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50 億元。未來將打造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持續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拓展財富管理業務與開發新種業務，提供一次購足、多樣性商品之彈性服務，為提升存、放款結構之質量與多元化收益而努力。

本行 103 年度的主要業務項目營運量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 (1) 存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 1,240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200 億元之 103.3%。
- (2) 放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 996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982.5 億元之 101.4%。
- (3) 信託資產餘額決算數為 50.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50 億元之 101%。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103 年個體財報稅前純益決算數 529,952 千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1.05 元，合併財報稅前純益決算數 533,130 千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1.06 元，稅後純益決算數 440,989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88 元。資本適足率（BIS）為 9.45%，每股淨值為 13.22 元，另備抵呆帳覆蓋率由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 571.37% 提升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 641.73%，逾放比率由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 0.36% 降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 0.34%，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進行業務效率之提昇及風險控管之加強，以強化經營體質，提昇本行競爭優勢。

4.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瞬息萬變與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本行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研究報告，並將報告內容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傳遞予全體同仁參考運用，俾利本行業務之推展。



壹、致股東報告書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行向來秉持「以客為尊、用心服務」的精神，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強化財務結構並建置最適資本配置，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重要營業政策

1. 持續檢視分行經營績效及區域發展前景，調整營運據點佈局，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
2. 打造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服務。
3. 積極拓展活期性存款，提升活期性存款結構比率，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4.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並藉由信用保證機制，達成資金配置效益及分散授信風險之目標。
5. 持續進行作業流程改善及電子化，降低作業成本，以提昇服務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6. 積極提升人員專業能力，建立專業理財及企業服務團隊，以強化競爭力及穩定獲利來源。
7. 精進風險控管能力，持續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與資產品質，優化獲利綜效。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 主要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4 年預算數	103 年決算數	增 加 量	
			金 額	%
存款平均餘額	130,000,000	123,959,652	6,040,348	4.87
放款平均餘額	106,000,000	99,612,816	6,387,184	6.41
理財業務（信託資產）	5,443,630	5,047,086	396,544	7.86

2. 預期達成目標

- (1) 藉由最適化分行據點，發揮通路優勢，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效能。
- (2) 強化金融商品與數位科技之虛實整合，提供便捷與貼近生活之客戶體驗，持續增進本行成長動能。
- (3) 調整存款結構，提升活期性存款比重，降低資金成本以提升獲利。
- (4) 深化中小企業主客群關係，提供中小企業完整融資規劃，滿足工商企業各階段資金需求，以提升承作授信之動能並開拓法金業務。

- (5) 透過作業流程改善及電子化，推動營運模式升級及降低作業成本，提供客戶更完善金融服務。
- (6) 強化行員專業職能與行銷能力，建立顧客導向之行銷文化及提昇本行專業服務之形象，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理財需求。
- (7) 強化風險控管能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以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以「強本、穩盈」的永續經營策略，強化資本品質，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以在穩健的經營原則下提升股東報酬。
- (二) 積極發展新業務，拓展利基，分散獲利來源風險。
- (三) 朝向數位化行動銀行邁進，吸引更多年輕化客群，生生不息、再創百年基業。
- (四) 恪遵法令、嚴格控管各項業務風險，降低損失發生機率，穩健獲利效能。
- (五) 深耕臺灣產業金融服務，並逐步放眼全球發展。
- (六) 擴展法金業務，調整資金運用配置、分散產務風險，提升獲利績效。
- (七) 持續調整佈建營業據點，強化通路價值，遴選優秀在地人才，深耕當地人脈與客戶關係，以穩固在地經營、提升市場佔有率。
- (八) 提高利差及手續費收入，以增加獲利績效。在微利市場，優化存款結構，擴大存放款利差及增加無風險手續費收入，以提升獲利能力。
- (九) 維持低逾放之良好資產品質及高於銀行同業平均覆蓋率，以強化風險管理。
- (十) 加強績效管理，培育精良的主管人才及提升行員專業素質，增加業務人員行銷能力。
- (十一) 加強異業結盟，擴大業務領域，增加獲利來源。
- (十二) 強化財富管理的業務團隊，培訓專業的投資理財人員，提供客戶更專業的理財諮詢服務。
- (十三) 持續整合提升資訊系統之應用及安全，建立一個更具安全的交易環境。
- (十四) 建立和諧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打造一個優質在地銀行形象。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金融環境的快速變遷，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等政策並鬆綁相關法規，銀行業競爭將更加激烈，培育專業人才、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提升組織效率將是增加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另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及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改變了傳統商業與銀行的經營模式，顯然電子、數位化金融服務已成為銀行發展的新趨勢，如何順應此波數位化金融服務潮流，全面 e 化、拓展多元化通路及提供更便捷的數位化金融服務，才是掌握市場商機的致勝關鍵。

由於國際間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日益重視，我國為因應國際組織對本國洗錢及反恐政策執行情形之評鑑，金管會業已訂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以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要求金融機構應於 104 年底前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措施。配合政府防制洗錢政策的改變與要求，本行將陸續建置相關遵循措施及風險控管機制，降低洗錢資恐風險，以符合法令規範。

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數位化金融業務之蓬勃發展，本行將持續推展外匯業務、培養專業人才、加強網際網路、行動及數位化金融服務，以提升服務效能，強化本行競爭力。未來仍將秉持穩健成長的經營策略，並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之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建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以掌握發展的契機，有效地提升銀行獲利，擴大本行營運規模。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評等發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wBBB+	twA-2	穩定	104.1.15

經歷百年用心經營，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 104 年，本行將持續踏著穩健成長的腳步，秉持「誠信、創新、親切、服務」經營理念，繼續深耕及拓展各項業務領域，並積極研發新金融商品及強化通路價值，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金融需求，追求營運規模與服務層面同步成長，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最後，在此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各界碩彥謹致謝意，本行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客戶不分大小，服務都要做到最好」的熱忱服務客戶，尚祈各位先進一本愛護初衷，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廖松岳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銀行簡介

名稱：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松岳

總經理：張金庭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公園路 32-1 號

員工人數：1,131 人。

資本額：5,032,692,570 元。

股份：已發行股份普通股 503,269,257 股



二、本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自民國四年創社至今，始終秉持「誠信・創新・親切・服務」的經營理念，以因應競爭日趨激烈之金融市場。期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配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之頒布，立即成立改制小組，研議改制商業銀行等相關事宜，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變更組織為『三信商業銀行』。

其後，本行與豐原信用合作社雙方為促進金融合理經營並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競爭力，經雙方誠信協商及充分考量後，決定由本行概括承受豐原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等事宜。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經本行股東臨時會及豐原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豐原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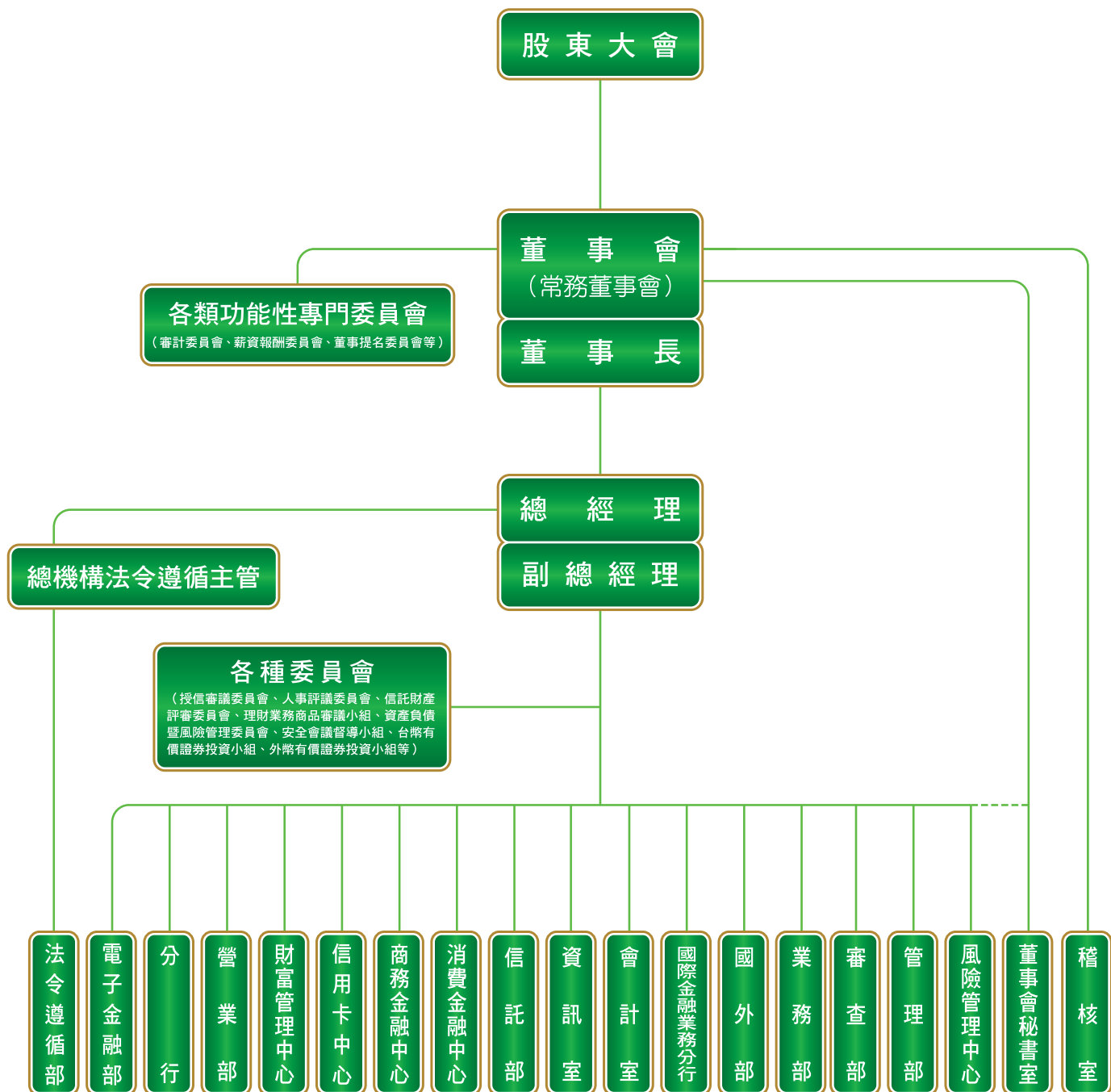
今年適逢本行成立一百週年，展望未來，本行希望在金融情勢快速變遷的環境下，能成為多元化、全方位的商業銀行，並在全體股東、董事之支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下，持續各項業務積極成長，同時擴大營運規模，開發多元化業務，並強化行員專業訓練。另外，面臨網路數位時代的快速成長，將加強線上實質金融交易的研發，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建置「BANK 3.0」的數位化金融環境，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註記：總行各管理單位，得設北部、南部區域中心聯合辦公。

(二) 主要部門執掌業務

- 一、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機要及印信保管、行政庶務、公司治理、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召集、董監事選舉等事項。
- 二、管理部：掌理印信、文書、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公共關係、庶務、股務、人事、組織管理及不屬其他部室掌理等事項。
- 三、審查部：掌理全行授信業務之規劃、徵信調查、審查、覆審、管理及法人金融業務之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四、業務部：掌理全行存款、匯兌、出納、倉庫、保管、代理、投資、安全維護及洗錢防制等事項。
- 五、國外部：掌理全行外幣資金調度及外匯業務之作業、企劃、管理、推展及營運等事項。
-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全行國際金融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投資等事項。
- 七、稽核室：掌理全行業務、帳務、財務、行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事項。
- 八、會計室：掌理全行會計、統計、歲計與財務分析事項。
- 九、資訊室：掌理全行資訊及自動化作業之規劃、開發、操作及管理 etc. 事項。
- 十、營業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銀行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並兼營信託業務。
- 十一、信託部：掌理信託業務營業處理及規劃、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十二、風險管理中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之政策研擬、修訂、制度設計、規章訂定、監控執行狀況；全行催收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十三、消費金融中心：掌理全行消費者及個人專案貸款業務之規劃、徵信調查、審查、催收及本行各項消費金融商品之行銷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十四、商務金融中心：掌理全行專案中小企業貸款、中小企業主貸款及其他專案貸款業務之規劃、徵信調查、審查、行銷推展、催收與管理等事項。
- 十五、信用卡中心：掌理全行信用卡業務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之行銷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十六、財富管理中心：掌理財富管理業務及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業務之規劃、推展與教育訓練，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等事項。
- 十七、法令遵循部：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以及法律事務等事項。
- 十八、電子金融部：掌理全行電子金融通路規畫與行銷等事宜。

前項部室，得視業務需要，提請董事會決議增減或裁併之。

總行各管理單位，得設北部、南部區域中心聯合辦公。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及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03.12.29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松岳	104.1.23 (董事) 103.12.29	三年	94.5.25	35,761,115	7.1058%	35,761,115	7.1058%	512,534	0.1018%	-	-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學科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明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傑伯納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蕭國肇	104.1.23 (董事) 103.12.29	三年	91.01.01	13,968,050	2.7755%	13,968,050	2.7755%	2,590,230	0.5147%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弘昇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多媒體開發(有)公司監察人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董事 三大有線電視(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坤賢	104.1.23 (董事) 103.12.29	三年	103.12.29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台大大校友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中分會主任委員	坤合實業(股)公司董事 展新法律事務所經理人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英哲	104.1.23 (董事) 103.12.29	三年	103.12.29	2,047,102	0.4068%	2,047,102	0.4068%	25,892	0.0051%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三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代表法人： 登亨企業(股)公司				919,207	0.1826%	919,207	0.1826%	-	-	-	-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104.1.23 (董事) 103.12.29	三年	103.12.29	8,446,716	1.6283%	8,466,716	1.6823%	-	-	-	-	-	-	-	-	-
		代表人： 林秋雄				1,105	0.0002%	1,105	0.0002%	1,204	0.0002%	-	-	新民高級職業學校 東海大學總經理研究班第一屆 台中第三信用合作社總務部主任 三信商銀專門委員及第十職等專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紀博耀	103.12.29	三年	97.6.20	2,343,659	0.4657%	2,343,659	0.4657%	695,642	0.1382%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隆(股)公司台中廠廠長 山富紙業(股)公司董事 民豐塑膠(股)公司董事 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宋丞	103.12.29	三年	103.12.29	1,000	0.0002%	1,000	0.0002%	-	0.0000%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專員 遠東航空(股)公司法務長	遠東航空(股)公司總經理 樂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樂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曄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律師	-	-	-

職 稱	國籍及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03.12.29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103.12.29	三年	103.12.29	37,186,063	7.3889%	37,186,063	7.3889%	-	-	-	-	-	-			
		代表人: 林家宏				-	-	-	-	-	-	-	-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Aouthampton MASTER OF SCIENCE(碩士)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櫻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和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和築投資(有)公司代表人 宏璋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碧榮	103.12.29	三年	88.01.01	1,987,681	0.3950%	1,987,681	0.3950%	1,432,346	0.2846%	-	-	省立台中高工建築科 考試院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 台灣鐵路局工務處工務員、幫工 程司	謝碧榮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增新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結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惠德	103.12.29	三年	94.05.25	2,839,319	0.5642%	2,839,319	0.5642%	91,515	0.0182%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陽穀物(股)公司總經理	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東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捷勤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源盛塑膠(股)公司董事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 術研究所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 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志鵬	103.12.29	三年	103.12.29	15,324,690	3.0450%	15,324,690	3.0450%	7,721,563	1.5342%	-	-	專科畢業 東海EMBA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學	三信商銀經理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俊傑	103.12.29	三年	103.12.29	3,570,255	0.7094%	3,570,255	0.7094%	-	-	-	-	明道高級中學	明道中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	103.12.29	三年	103.12.29	863,707	0.1716%	863,707	0.1716%	863,070	0.1716%	-	-	-	-			
		代表人: 廖德英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高考會計師及格 高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大陸註冊會計師全科考試及格 仲裁人考試及格	廖德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凱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毅承(股)公司董事 聖傑機器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毅承(泰國)(有)公司董事長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杏泰生物科技(股)公司	103.12.29	三年	103.12.29	348,647	0.0693%	348,647	0.0693%	-	-	-	-	-	-			
		代表人: 黃鼎烈				886,224	0.1761%	886,224	0.1761%	380,558	0.0756%	-	-	明道高級中學	喜佳美商務飯店總經理 鄭杏泰生物科技(股)公司營業 部總經理 台灣臻旦(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金庭	103.12.29	三年	103.12.29	2,238,886	0.4449%	2,238,886	0.4449%	386,456	0.0768%	-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高階經理人管理學碩士	三信商銀總經理			
		代表法人: 坤元投資(有)公司				1,239,725	0.2463%	1,239,725	0.2463%	-	-	-	-	-	-	-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廖松岳(68.35%)、劉慶玲(12.36%)、廖博崎(9.83%)、廖博群(9.46%)。
登亨企業(股)公司	蕭世英(80%)、陳秀柳(20%)。
和築投資(有)公司	林家宏(100%)。
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	HOARDER RICH LIMITED(100%)。
鄭杏泰生物科技(股)公司	謝東波(40%)、謝閔如(15%)、謝青蓉(11.5%)、謝侑澈(9%)、謝嘉聲(8.5%)、謝陳金鳳(6%)、謝宗志(5%)、謝宗良(5%)。
坤元投資(有)公司	李惠文(60%)、王國為(20%)、王國瑜(2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HOARDER RICH LIMITED	LIU, CHEN-HAN (100%)。



103年12月31日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松岳		—	—	✓	✓	—	—	✓	—	✓	✓	✓	✓	✓	
蕭國肇		—	—	✓	✓	—	—	✓	✓	✓	✓	✓	✓	✓	
林坤賢		—	✓	✓	✓	✓	✓	✓	✓	✓	✓	✓	✓	✓	
張英哲 代表法人：登亨企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秋雄		—	—	✓	✓	—	✓	✓	✓	✓	✓	✓	✓	—	
紀博耀		—	—	✓	✓	✓	✓	✓	✓	✓	✓	✓	✓	✓	
黃宋丞		—	✓	✓	✓	✓	✓	✓	✓	✓	✓	✓	✓	✓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宏		—	—	✓	✓	—	✓	✓	—	✓	✓	✓	✓	—	
謝碧榮		—	—	✓	✓	—	✓	✓	✓	✓	✓	✓	✓	✓	
賴憲德		—	—	✓	✓	—	✓	✓	—	✓	✓	✓	✓	✓	
楊志鵬		—	—	✓	—	—	—	✓	✓	✓	✓	✓	✓	✓	
王俊傑		—	—	✓	✓	—	—	✓	✓	✓	✓	✓	✓	✓	
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廖德英		—	✓	✓	✓	—	✓	✓	✓	✓	✓	✓	✓	—	
鄭杏泰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鼎烈		—	—	✓	✓	—	✓	✓	✓	✓	✓	✓	✓	—	
張金庭 代表法人：坤元投資(有)公司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庭	97.10.01	2,238,886	0.44	386,456	0.08	-	-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碩士、本行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榮賢	93.01.01	827,482	0.16	0	0.00	-	-	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本行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和順	99.10.08	213,906	0.04	16,576	0.00	-	-	豐原高商、本行營業部經理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蕭志昇	103.01.01	617,221	0.12	194,345	0.04	-	-	逢甲大學財稅系、本行副總經理	-	-	-	-
協理兼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雲清	93.01.01	346,839	0.07	192,570	0.04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本行資訊室主任	-	-	-	-
協理兼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信德	101.01.01	395,641	0.08	81,414	0.02	-	-	建國商專會計科、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	-	-	-
協理兼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榮	102.04.10	436,083	0.09	-	-	-	-	文化大學海洋系、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	-	-	-
主任	中華民國	許建成	95.03.03	444,957	0.09	81,990	0.02	-	-	東海大學企管系、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光勳	95.03.03	233,020	0.05	266,837	0.05	-	-	逢甲大學經濟系、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維彬	94.03.16	93,036	0.02	0	0.00	-	-	美國加州大學財管所碩士、建華商業銀行一等專員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詹明衡	102.09.01	104,244	0.02	13,071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鴻蒼	102.10.15	124,296	0.02	102,828	0.02	-	-	空大附設專科行政管理、本行消費金融中心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生	99.04.01	97,349	0.02	10,738	0.00	-	-	中原大學化工系、本行風險管理中心副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丈傑	102.10.15	126,196	0.03	0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系、本行業務部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施美齡	99.10.08	155,032	0.03	299	0.00	-	-	空中商專國貿科、本行進化分行副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秋	102.10.15	77,604	0.02	0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本行財富管理中心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煌	103.01.08	233,691	0.05	120,809	0.02	-	-	台中技術學院<空二技>應用商學系、本行進化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環謀	102.04.10	205,208	0.04	39,233	0.01	-	-	台中技術學院<空二技>應用商學系、本行審查部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玲珍	99.10.08	415,509	0.08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本行信託部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瑞森	99.04.01	120,937	0.02	6,466	0.00	-	-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財稅科、本行商務金融中心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賢	103.08.01	287,178	0.06	102,686	0.02	-	-	空中大學商學系、本行大智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和	103.01.01	90,816	0.02	-	-	-	-	新民商工綜合商科、本行北屯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敏章	103.08.01	268,392	0.05	38,128	0.01	-	-	新民商工綜商科、本行林森分行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卯生	103.08.01	167,283	0.03	38,896	0.01	-	-	中華大學財管系、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龍	103.12.08	167,796	0.03	29,774	0.01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本行台南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奇仲	103.01.08	307,145	0.06	45,755	0.01	-	-	台中商專<夜>銀保科、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世聰	95.07.01	276,567	0.05	73,692	0.01	-	-	僑光商專企管科、本行彰化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豐榮	103.01.01	103,631	0.02	16,099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北屯分行專案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宏祺	101.01.01	182,739	0.04	158,259	0.03	-	-	台中科技大學<空二技>應用商學系、本行豐信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錫桐	99.07.16	502,722	0.10	3,044	0.00	-	-	光華高工電工科、本行審查部專案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嘉文	103.12.08	91,849	0.02	0	0.00	-	-	中華大學科學管理所、本行審查部第九職等專員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希賢	94.11.21	84,763	0.02	0	0.00	-	-	東吳大學法律系、中國信託商銀經理、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忠義	101.07.01	139,906	0.03	75,154	0.01	-	-	台中技術學院<空二技>應用商學系、本行審查部專案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昊	103.01.08	28,280	0.01	0	0.00	-	-	輔仁大學企管系、本行板橋分行副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城	101.01.01	140,236	0.03	758	0.00	-	-	台中商專附設高職商業科、本行豐東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世宗	102.06.24	268,640	0.05	212,241	0.04	-	-	空中大學商學系、本行豐樂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淑真	101.01.01	355,672	0.07	-	-	-	-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本行國光分行副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志鵬	103.12.08	15,324,690	3.05	7,721,563	1.53	-	-	台中技術學院<空專>企管科、本行南門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胤	102.01.01	41,407	0.01	0	0.00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所、本行南屯分行副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松	96.10.15	158,144	0.03	96,496	0.02	-	-	彰化高商會統科、本行審查部專案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明勇	103.08.01	116,728	0.02	18,119	0.00	-	-	台中商專夜二專企管科、本行審查部專案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秉宏	101.10.01	0	0.00	0	0.00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研所、日盛銀行資深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憲勛	102.06.24	141,393	0.03	14,746	0.00	-	-	淡江大學合經系、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典龍	103.07.01	72,835	0.01	30,475	0.01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台中分行副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池	103.09.01	63,064	0.01	50,144	0.01	-	-	台中技術學院<空二技>應用商學系、本行大智分行副經理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峯	103.10.01	0	0.00	0	0.00	-	-	東吳大學企管系、陽信銀行小港分行經理	-	-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蕭國肇																									
常務董事	廖松岳																									
常務董事	張英哲																									
常務董事	黃木川																									
常務(獨立) 董事	王燕群																									
董事	廖君澤																									
董事	林詹文	11,040	11,253	—	—	7,933	7,933	1,593	1,646	4.66%	4.72%	—	—	—	—	—	—	—	—	—	—	—	—	4.66%	4.72%	無
董事	謝東波																									
董事	謝碧榮																									
董事	賴憲德																									
董事	賴英傑																									
董事	王浚川																									
董事	陳國洲																									
獨立董事	林恭正																									
獨立董事	紀博耀																									

其他說明：1. 稅後純益總額為 440,989 千元。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總額為 10,048 千元。

2. 林獨立董事恭正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辭任。

3. 本行 103 年 12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張英哲、黃木川、廖松岳、王燕群、廖君澤、林詹文、謝東波、謝碧榮、賴憲德、賴英傑、王浚川、陳國洲、林恭正、紀博耀	張英哲、黃木川、廖松岳、王燕群、廖君澤、林詹文、謝東波、謝碧榮、賴憲德、賴英傑、王浚川、陳國洲、林恭正、紀博耀	張英哲、黃木川、廖松岳、王燕群、廖君澤、林詹文、謝東波、謝碧榮、賴憲德、賴英傑、王浚川、陳國洲、林恭正、紀博耀	張英哲、黃木川、廖松岳、王燕群、廖君澤、林詹文、謝東波、謝碧榮、賴憲德、賴英傑、王浚川、陳國洲、林恭正、紀博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蕭國肇	蕭國肇	蕭國肇	蕭國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王聯魁	2,520	2,520	-	-	2,115	2,115	528	571	1.17%	1.18%	無
監察人	李耀庭											
監察人	王永志											
監察人	王壯臺											

其他說明：1. 稅後純益總額為 440,989 千元。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總額為 10,048 千元。

2. 本行 103 年 12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聯魁、李耀庭、王永志、王壯臺	王聯魁、李耀庭、王永志、王壯臺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張金庭	5,812	5,812	0	0	6,483	6,483	401	0	401	0	2.8790%	2.8790%	-	-	-	-	無
總稽核	蕭志昇																	
副總經理	邱榮賢																	
副總經理	張和順																	

註：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金庭、邱榮賢、張和順、蕭志昇	張金庭、邱榮賢、張和順、蕭志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金庭	—	3,040 (千元)	3,040 (千元)	0.6894%
	總稽核	蕭志昇				
	副總經理	邱榮賢				
	副總經理	張和順				
	協理	陳世榮				
	協理	王雲清				
	協理	張信德				
	主任	許建成				
	經理	黃光勳				
	經理	張國秋				
	經理	詹明衡				
	經理	施美齡				
	經理	黃志煌				
	經理	林維彬				
	經理	江鴻蒼				
	經理	林俊生				
	經理	林丈傑				
	經理	鄭環謀				
	經理	丁玲珍				
	經理	廖瑞森				
	經理	謝政賢				
	經理	張國和				
	經理	林敏章				
	經理	黃卯生				
	經理	陳文龍				
	經理	黃奇伸				
	經理	周世聰				
	經理	葉豐榮				
	經理	童宏祺				
	經理	張錫桐				
	經理	柯嘉文				
	經理	王希賢				
	經理	許忠義				
	經理	吳政昊				
	經理	陳長城				
	經理	劉世宗				
	經理	施淑真				
	經理	楊志鵬				
	經理	林志胤				
	經理	陳清松				
	經理	余明勇				
	經理	莊秉宏				
	經理	江憲勛				
	經理	楊典龍				
	經理	林明池				
	經理	吳明峯				

* 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比例分析
董事	4.72%	3.73%	+0.99%
監察人	1.18%	0.96%	+0.22%
合計	5.90%	4.69%	+1.21%

其他說明：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衡量本行經營績效及年度預算書調整後經常性毛利數額，並依循本行章程規定程序及股東會決議支給。

項 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情形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790%	2.8666%	+0.0124%

其他說明：

1. 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董事會核定之員工薪資支給標準給付。
2. 員工薪資之支給依其各職級本薪、職等津貼及職務加給（專員加給加管理加給）核算。
3. 員工紅利係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本行員工紅利分配要點分配之。
4. 考績績效獎金依本行業務單位團體考績評分要點視全行年度財務狀況給付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104.1.23選任 常務董事)	蕭國肇	14	0	100	103.12.29改選 連任
常務董事 (104.1.23選任 董事長)	廖松岳	12	0	85.71	103.12.29改選 連任
常務董事	張英哲 (103.12.29改選：代表法人： 登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	100	103.12.29改選 新任
常務董事	黃木川	2	1	14.29	103.12.29改選 舊任
常務(獨立) 董 事	王燕群	1	2	7.14	103.12.29改選 舊任
獨立董事	紀博耀	12	1	85.71	103.12.29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恭正	7	5	50	103.12.25辭任
董 事	賴憲德	14	0	100	103.12.29改選 連任
董 事	謝碧榮	13	1	92.86	103.12.29改選 連任
董 事	廖君澤	14	0	100	103.12.29改選 舊任
董 事	謝東波	11	1	78.57	103.12.29改選 舊任
董 事	林詹文	14	0	100	103.12.29改選 舊任
董 事	王浚川	13	0	92.86	103.12.29改選 舊任
董 事	賴英傑	0	0	0	103.12.29改選 舊任
董 事	陳國洲	14	0	100	103.12.29改選 舊任
常駐監察人	王聯魁	11	0	78.57	103.12.29改選 舊任
監察人	李耀庭	12	0	85.71	103.12.29改選 舊任
監察人	王永志	14	0	100	103.12.29改選 舊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壯臺	14	0	100	103.12.29改選舊任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	-	-	-	103.12.29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宋丞	-	-	-	103.12.29改選新任
董 事	楊志鵬	-	-	-	103.12.29改選新任
董 事	王俊傑	-	-	-	103.12.29改選新任
董 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秋雄	-	-	-	103.12.29改選新任
董 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宏	-	-	-	103.12.29改選新任
董 事	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廖德英	-	-	-	103.12.29改選新任
董 事	鄭杏泰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鼎烈	-	-	-	103.12.29改選新任
董 事	張金庭 代表法人：坤元投資(有)公司	-	-	-	103.12.29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103.11.5 第五屆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

議案內容：

展珩投資（股）公司之存證信函，其為代股東共 19 名依公司法函請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事，進行董事選舉乙事。

決議事項：

除林獨立董事恭正未出席，委託紀獨立董事博耀代理出席並出具書面意見示「棄權」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合議如下：不予召集臨時股東會，請股務部門依陳光龍律師法律意見書之第八項結論回覆展珩投資（股）公司、曾金池，並副知經濟部、金管會銀行局及證期局（依規於期限內發布訊息公告）。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3.3.31 第五屆第 11 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賴英傑、廖君澤、謝碧榮、張英哲。

議事內容：本行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活動經費。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賴英傑董事請假，廖君澤、張英哲及謝碧榮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後續討論及決議。

◆ 103.6.16 第五屆第 12 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賴英傑、廖君澤、謝碧榮、張英哲。

議事內容：本公司續與「三信文教基金會」簽訂租賃契約案。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廖君澤、謝碧榮及張英哲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公告實施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積極提昇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其他說明：本行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改選後第 1 次臨董會。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 (A)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王聯魁	11	78.57	103.12.29改選 舊任
監察人	李耀庭	12	85.71	103.12.29改選 舊任
監察人	王永志	14	100	103.12.29改選 舊任
監察人	王壯臺	14	100	103.12.29改選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本行監察人依法令所賦予之職責行使職權。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均不定期、不定點視察分行業務，另建立監察人通訊錄，以暢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行對各單位辦理一般或專案內部稽核報告書，均依規定呈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

(2) 每年定期召開監察人會，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請會計主管列席備詢，必要時方邀請會計師列席與會。

(3) 本行稽核室定期邀約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參與本行「銀行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並做成記錄提報董事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

◎ 103.3.31第五屆第11次董事會

(1) 本行 102 年度「作業風險事件彙整」報告案。

陳述意見 (摘) 及處理情形：信用卡應加密且應主動通知長期往來使用之舊客戶回行辦理。←會中由總經理回覆及依其意見辦理。

(2)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討論案。

陳述意見 (摘) 及處理情形：本案年度已編列預算數額。←已依其意見辦理。

◎ 103.4.3第五屆第8次臨董會：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討論案。

陳述意見 (摘) 及處理情形：審查要件已具備惟文件內容之適法性問題及建議參酌金管會 103.3.27 來函所述情形。←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103.5.13第五屆第9次臨董會：本行股東計10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行103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之假處分強制執行事項報告。

陳述意見 (摘) 及處理情形：建議增加委任律師共同研商。←已依其意見辦理。

◎ 103.6.16第五屆第12次董事會：本公司自有行舍公開招標案。

陳述意見 (摘) 及處理情形：公開標售前應先行檢視標的產權等問題。←會中依其意見並轉請權責單位辦理。

◎ 103.7.11第五屆第10次臨董會：展珩投資(股)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函請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案。

陳述意見 (摘) 及處理情形：應讓單位主管了解本案訴訟結果未定，適說明，避免造成外界誤傳。←已轉請權責單位依其意見辦理。

◎ 103.12.25第五屆第14次臨董會：依規申報重大偶發事件乙案。

陳述意見 (摘) 及處理情形：建議深入研討更完善之作業方式及提供當事人之人事背景資料參考。←會中由總稽核回覆及轉相關單位依其意見辦理。

2. 本公司於 103.12.29 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選出獨立董事三名及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03 年度尚無召開審計委員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無差異

(五) 本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恭正 (召集人)	✓	—	✓	✓	✓	✓	✓	✓	✓	✓	✓	無	詳如其 他說明
獨立 董事	紀博耀	—	—	✓	✓	✓	✓	✓	✓	✓	✓	✓	無	
董事	張英哲	—	—	✓	✓	—	✓	✓	✓	✓	✓	✓	無	
董事	賴憲德	—	—	✓	✓	—	✓	✓	—	✓	✓	✓	無	
董事	王浚川	—	—	✓	✓	—	✓	✓	✓	✓	✓	✓	無	

其他說明：1. 林獨立董事恭正自103年12月25日辭任。

2. 本行103年12月29日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於104年2月6日臨董會重新推舉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3.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非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2條及證交法第14條之6規範對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00 年 8 月 31 日至 103 年 8 月 30 日 (註 1)，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林恭正	3	0	100	註 2
委員	紀博耀	2	1	66.67	
委員	張英哲	3	0	100	
委員	賴憲德	3	0	100	
委員	王浚川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本行於103年12月29日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及於104年2月6日臨董會重新推舉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2：林獨立董事恭正自103年12月25日辭任。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一) 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持續透過贊助三信文教基金會及其他公益團體之方式，參與社會公益以回饋社會。 (二) 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透過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宣達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行員服務禮儀之教育，以培養行員良好的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本行訂有薪酬政策，惟尚無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 鼓勵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另請員工集會時自備茶具以減少紙杯使用。 (二) 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7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措施。 (三) 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T5或LED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	(一)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有「工作規則」，以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保障員工合法之勞動權益。 (二) 員工如有申訴情形，可隨時反應人事單位辦理。 (三) 本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四) 本行依規定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與勞方員工進行溝通。 (五) 本行每年訂定員工訓練計劃，讓員工提升業務及管理能力。 (六)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本行訂有「消費者保護辦法」，在商品設計、制定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辦理消費者保護自我評鑑作業，以提升本行服務品質及形象；消費爭議處理依本行「客戶紛爭申訴處理要點」辦理，並設置客戶申訴專線處理申訴案件。 (七) 本行為確保客戶權益，除遵循相關消費法規辦理外，並訂有「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以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主要業務之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內容，另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向客戶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 (八) 本行與供應商、委外機構進行來往、簽約前，對其過去有無不良紀錄或負面消息列入評估項目，避免影響本行形象及維護客戶權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 (九) 本行作業委外契約載明有消費者權益保障、受委託機構聘僱人員之管理、終止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及其他約定事項等條款。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年報並揭露於本行網站(www.cotabank.com)。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對參與社會公益、學術文化及社區關懷等活動一直不遺餘力，除成立三信文教基金會藉以擴展與社會文教之互動，落實對社會的關懷外，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相關活動，包括贊助兒童創意聯想畫比賽、伊甸基金會等活動，並捐款協助高雄氣爆事件災民儘早重建家園等；另為響應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本行遴派相關人員擔任種子講師，實際參與全國各中、小學金融教育巡迴活動，協助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以具體行動展現關懷鄉鄰、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宣達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如理財業務人員每年之教育訓練包含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及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等課程，落實誠信及負責經營之理念。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行尚無訂定檢舉制度。惟本行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並設有「客戶紛爭申訴處理要點」，以處理申訴事件。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cotabank.com.tw ）。 (二) 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等規章之中，全體董事及員工均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推展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 其他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公開網站（www.cotaban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張金庭



（簽章）

總稽核：

葉志昇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信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對辦理建築貸款應加強土地抵押貸款風險管理、鑑價作業、核貸程序及央行管制性措施。	1. 土地抵押貸款風險：應對興建計畫具體合理評估並追蹤一年內是否已動工。 2. 鑑價作業：應以多來源價格鑑價。 3. 核貸程序：應覈實評估資金需求，無僅側重擔保品價值；對貸放後久未動工興建或取得建照之土地，應審慎評估後同意展延或轉貸。 4. 央行管制性措施：展延案件應無提高鑑價金額；貸放額無逾土地取得成本及鑑價額孰低之 6.5 成；應保留一成俟動工後始撥貸。	103 年度已列入授信查核重點並於 104 年度持續追蹤。
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1. 辦理新購屋或興建住宅案件，應納入控管。 2. 增貸或他行轉貸案件，原資金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應納入控管。 3. 購置商用不動產、未償還土建融之餘屋貸款、以土地為擔保之購地融資及購置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應納入控管。 4. 辦理建築業或營造業之週轉金貸款，應依借戶資金用途覈實認定，納入控管。	103 年度已確實建立貸款分類、落實教育宣導，並列入 104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
三、辦理購置農地貸款，應確實評估借戶之使用計畫與資金需求。	1. 辦理購置農地貸款應確實評估借戶使用計畫，防止實質交易涉有養地情事。 2. 應落實查證客戶實際資金需求，非以側重擔保品徵提。	列入 104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
四、辦理信用放款應控管 DBR 22 倍。	辦理信用放款應對 DBR22 倍控管，應向客戶徵提所得資料以為核算之依據。	列入 104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
五、加強各項代收稅款作業流程。	登帳作業採二人覆核牽制控管機制，以防流弊。	已於 103 年 11 月 03 日起實施。
六、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應依據中央銀行 104 年 2 月 10 日台央業字第 1040008442 號函辦理。	1. 屬閒置土地名單者： (1) 舊貸續貸或轉貸案件未動工興建者，土地抵押貸款最高 5.5 成。超過者，應於合理期間內逐步收回貸款金額並提高貸款利率。 已動工興建者，貸款條件依非閒置之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授信內規辦理。 (2) 新承做貸款案件，應徵提興建或開發計畫，並落實貸後覆審；未依計畫興建或開發，貸款條件應依前項「未動工興建」案件原則辦理。 2. 非屬閒置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者：以其他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者，應持續落實央行 102 年 12 月 23 日發布之自律措施，包括請借款人檢附興建或開發計畫並切結動工，以及切實辦理貸後覆審工作等。	104 年 3 月起列入授信查核重點。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等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會計師出具檢查報告結論如下：

除對於部份事項仍建議改進外，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檢附檢查報告首頁及建議書)

會計師檢查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及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鄧士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建 議 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發現事實	建 議	管理階層意見
抽核大智分行印鑑更換及掛失之印鑑卡未依規定蓋上註銷日期。帳號：07-3-07xxx9、07-3-10xxx4、07-3-09xxx2、07-3-11xxx0、07-3-09xxx4。	建議 貴公司應落實書面制度規定。	1.104.03.09 經實地覆查，已補齊註銷日期。 2.104.03.04 發文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並列為 104 年度查核重點項目。
抽核成功分行戶名凌〇〇及大雅分行戶名孫〇〇為利害關係人，但未於授信申請書上註明。	建議 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時，應確實勾選關係人相關資訊並予以註明。	1.104.03.09 經實地覆查，已補正授信申請書。 2.104.03.04 發文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並列為 104 年度查核重點項目。
抽核大智分行戶名林〇〇未於資料夾中檢附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建議 貴公司應落實書面制度規定並取得授信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1.104.03.09 經實地覆查，已補列印關係人資料表。 2.104.03.04 發文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並列為 104 年度查核重點項目。
抽核大智分行戶名徐〇〇未於授信批覆書背面列印關係戶（丙）表資訊。	建議 貴公司應依照三信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要點規定查詢是否有逾越限額情形，予建檔列印備查。	1.104.03.09 經實地覆查，授信批覆書背面已補列印。 2.104.03.04 發文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並列為 104 年度查核重點項目。

(十一) 最近兩年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〇〇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所繳代收款項，103 年 9 月 23 日經金管會函核處應予糾正，並命令解除該行員職務。
改善情形：(1) 該員自 103.8.27 起予以免職，作業部門襄理著記申誡乙次。
(2) 修改本行代收款項作業流程，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年度	股東會性質	召開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3 年	股東臨時會	103.03.04	◎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暨修訂部分條文修訂。
103 年	股東常會	103.05.15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
103 年	股東臨時會	103.12.29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改選。

2. 董事會

(1) 重要決議

- ◆ 103.5.13 臨董會及 103.12.26 董事會通過利害關係人授信審議案。
- ◆ 103.6.16 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及增資基準日。
- ◆ 「展珩投資（股）公司之存證信函，其為代股東林冠瑞等 128 人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103.7.11 臨董會決議：不予召集臨時股東會。
- ◆ 「有關經濟部 103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6630 號函函請本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並依法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逾期董事、監察人職務即當然解任乙事。」經 103.9.25 董事會決議：依法提出訴願。
- ◆ 「展珩投資（股）公司之存證信函，其為代股東共 19 名依公司法函請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事，進行董事選舉乙事。」經 103.11.5 臨董會決議：不予召集臨時股東會。
- ◎ 103.11.20 臨董會通過依經濟部及金管會函，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辦理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
- ◆ 104.1.8 及 104.1.23 臨董會選任第七屆董事長及常務董事。

(2)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 ◆ 103.11.5 第五屆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

議案內容：

展珩投資（股）公司之存證信函，其為代股東共 19 名依公司法函請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選舉乙事。

決議事項：

除林獨立董事恭正未出席，委託紀獨立董事博耀代理出席並出具書面意見示「棄權」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合議如下：不予召集臨時股東

會，請股務部門依陳光龍律師法律意見書之第八項結論回覆展珩投資(股)公司、曾金池，並副知經濟部、金管會銀行局及證期局(依規於期限內發布訊息公告)。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04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蕭國肇	100.09.01	103.12.29	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
董事長	廖松岳	104.01.23	-	-

註：所稱與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

四、會計師相關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之揭露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梅元貞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60	43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09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2.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梅元貞	1,660		20		410	430	103 年度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金融檢查 280 千元、BIS 複核報告 50 千元、轉銷資料查核簽證 30 千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0 千元。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五、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主要股東）	廖松岳	804,013	-	0	-
常務董事（主要股東）	蕭國肇	314,042	-	0	-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	0	-
常務董事	張英哲 （登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46,024	-	0	-
常務董事	林秋雄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24	-	0	-
獨立董事	紀博耀	52,692	-	0	-
獨立董事	黃宋丞	1,000	-	0	-
董 事	林家宏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0	-	0	-
董 事	謝碧榮	44,688	-	0	-
董 事	賴憲德	63,836	-	0	-
董 事 兼分行經理 （主要股東）	楊志鵬	557,021	-	0	-
董 事	王俊傑	80,269	-	0	-
董 事	廖德英 （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0	-	0	-
董 事	黃鼎烈 （鄭杏泰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320,884)	-	0	-
董 事 兼總經理	張金庭 （坤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50,336	-	0	-
副總經理	邱榮賢	18,604	-	0	-
副總經理	張和順	4,809	-	0	-
總稽核	蕭志昇	13,876	-	0	-
協理兼經理	王雲清	7,797	-	0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兼經理	張信德	8,895	-	0	-
協理兼經理	陳世榮	9,804	-	0	-
經理	詹明衡	2,343	-	0	-
經理	張國秋	1,744	-	0	-
經理	林維彬	2,091	-	0	-
經理	黃光勳	5,238	-	0	-
主任	許建成	94,183	-	0	-
經理	江鴻蒼	2,794	-	0	-
經理	林俊生	2,188	-	0	-
經理	林丈傑	2,837	-	0	-
經理	施美齡	3,485	-	0	-
分行經理	黃志煌	5,254	-	0	-
分行經理	鄭環謀	4,777	-	0	-
分行經理	丁玲珍	9,341	-	0	-
分行經理	廖瑞森	2,719	-	0	-
分行經理	謝政賢	6,456	-	0	-
分行經理	張國和	2,041	-	2,412	-
分行經理	林敏章	14,490	-	0	-
分行經理	黃卯生	3,761	-	0	-
分行經理	陳文龍	4,004	-	0	-
分行經理	黃奇伸	6,905	-	0	-
分行經理	周世聰	6,218	-	0	-
分行經理	葉豐榮	2,329	-	0	-
分行經理	童宏祺	4,108	-	0	-
分行經理	張錫桐	11,302	-	0	-
分行經理	柯嘉文	2,065	-	0	-
分行經理	王希賢	1,905	-	0	-
分行經理	許忠義	3,145	-	0	-
分行經理	陳長城	3,152	-	0	-
分行經理	江憲勛	3,178	-	0	-
分行經理	施淑真	15,077	-	0	-
分行經理	劉世宗	6,039	-	0	-
分行經理	楊志鵬	557,021	-	0	-
分行經理	林志胤	930	-	0	-
分行經理	陳清松	3,555	-	0	-
分行經理	余明勇	2,624	-	0	-
分行經理	莊秉宏	0	-	0	-
分行經理	吳政昊	635	-	0	-
分行經理	楊典龍	1,637	-	0	-
分行經理	林明池	15,581	-	0	-
分行經理	吳明峯	0	-	0	-

參、公司治理報告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二)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3年12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關係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宏	37,186,063	7.39	-	-	-	-	-	-	
廖松岳	35,761,115	7.11	512,534	0.10	-	-	-	-	
楊志鵬	15,324,690	3.05	7,721,563	1.53	-	-	張卿兒	配偶	
蕭國肇	13,968,050	2.78	2,590,230	0.51	-	-	蕭世英	一等親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慶玲	8,466,716	1.68	-	-	-	-	-	-	
張卿兒	7,721,563	1.53	15,324,690	3.05	-	-	楊志鵬	配偶	
廖君澤	6,437,493	1.28	-	-	-	-	-	-	
王壯臺	5,368,172	1.07	-	-	-	-	-	-	
蕭世英	4,176,332	0.83	-	-	-	-	蕭國肇	一等親	
謝東波	4,035,413	0.80	-	-	-	-	-	-	

(三)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行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0	0	7,5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302	0.42%	0	0	25,302	0.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78,405	0.08%	0	0	278,405	0.0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年2月28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03.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03,269,257	5,032,692,570	盈餘轉增資 113,149,490 元	經金管會 103.6.2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689號 申報生效

104年2月2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3,269,257	96,730,743	600,000,000	未上市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4	426	65,342	31	65,805
持有股數	1,670,767	12,773	68,159,530	432,663,919	762,268	503,269,257
持股比例	0.33%	-	13.54%	85.97%	0.1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692	10,475,176	2.08
1,000 至 5,000	10,440	19,095,464	3.79
5,001 至 10,000	1,393	9,376,875	1.86
10,001 至 15,000	3,231	40,195,874	7.99
15,001 至 20,000	647	10,432,603	2.07
20,001 至 30,000	567	13,987,562	2.78
30,001 至 50,000	524	21,239,323	4.22
50,001 至 100,000	719	49,626,527	9.86
100,001 至 200,000	338	47,054,037	9.35
200,001 至 400,000	137	37,846,455	7.52
400,001 至 600,000	52	25,061,660	4.98
600,001 至 800,000	14	9,649,595	1.92
800,001 至 1,000,000	7	6,207,473	1.23
1,000,001 以上	44	203,020,633	40.35
合 計	65,805	503,269,257	100

2. 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37,186,063	7.39%
廖 松 岳		35,761,115	7.11%
楊 志 鵬		15,324,690	3.05%
蕭 國 肇		13,968,050	2.78%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8,466,716	1.68%
張 卿 兒		7,721,563	1.53%
廖 君 澤		6,437,493	1.28%
王 壯 臺		5,368,172	1.07%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肆、募資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22	12.86	13.41
	分 配 後	(註4)	12.63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3,269,257	460,219,17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8	1.10
		調整後	(註4)	1.08
每股股利 (註1)	現金股利		0.23	0.1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3	0.17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註3)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各年度股利係指當年度分配前一年度盈餘。

註 2：104 年度尚未結束。

註 3：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4：103 年度分配數，俟股東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確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策的變動會影響公司股票價位的波動及未來發展空間，其間的利弊得失較難預料。本行前身為合作社，以往皆以較高股利發放，然當今之經營環境實難如以往。公司為達穩定成長，應善用股利槓桿，以提高資金運用之邊際效益。本行為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有關股利政策執行狀況係採行“可分配盈餘分派”方式，在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給員工及股東，過去本行股東所得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與同業不相上下。惟本行在新據點佈置、新種業務之開發、經營規模持續擴張及打銷呆帳降低逾放，健全經營體質之情形下，資金需求亦相當緊迫。但本行基於過往累積相當數額的法定盈餘提存，對本行長期營運頗有助益。

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明訂盈餘分派方式如後：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作如后分配：

- 一、股東股息百分之十為限。
- 二、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為限。
-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四、股東紅利。
- 五、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 5,032,69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3（註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33（註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	不適用（註1）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並未公告 104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2/1(89) 台財政（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註 2：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肆、募資情形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中列明盈餘分派方式辦理。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104 年度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員工紅利 33,494,402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0.88 元。
4.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員工紅利：25,236 千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7,571 千元。
 -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票情形：本行無買回自行股票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0 年度第 1 次（期）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90361150 號
發 行 日 期	100/3/29
面 額	5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15 億元
利 率	甲券以年利率 3.2% 固定計息乙券採浮動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加計 165 個基本點計息
期 限	7 年期，到期日：107 年 3 月 29 日
受 償 順 位	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蔣文正
簽 證 會 計 師	郭士華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15 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4,180,451,110 元（99 年度）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5,111,185,293 元（99 年度）
履 約 情 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提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3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0 年 3 月 22 日，債券評等『twBBB』

肆、募資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行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行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併購或受讓金融機構之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行於 103 年度無募資情形。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存款別	103.12.31		102.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2,038,386	1.57%	2,317,796	1.90%	(279,410)	(12.05)
活期存款	15,267,575	11.80%	14,681,052	12.04%	586,523	4.00
外匯活期存款	823,806	0.64%	727,702	0.60%	96,104	13.21
活期儲蓄存款	33,355,158	25.77%	30,593,527	25.09%	2,761,631	9.03
員工活儲存款	765,197	0.59%	659,938	0.54%	105,259	15.95
定期存款	24,094,709	18.62%	19,173,386	15.73%	4,921,323	25.67
外匯定期存款	661,314	0.51%	665,159	0.55%	(3,845)	(0.58)
可轉讓定存單	132,500	0.10%	345,500	0.28%	(213,000)	(61.65)
定期儲蓄存款	52,178,430	40.32%	52,749,946	43.26%	(571,516)	(1.08)
匯 款	97,088	0.08%	16,701	0.01%	80,387	481.33
合 計	129,414,163	100.00%	121,930,707	100.00%	7,483,456	6.14%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放款別	103.12.31		102.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17,283	0.02%	20,264	0.02%	(2,981)	0.00
透 支	2,568	0.00%	3,184	0.00%	(616)	0.00
短期放款	3,217,875	3.11%	6,894,311	7.00%	(3,676,436)	(3.73)
擔保透支	88,991	0.09%	71,009	0.07%	17,982	0.02
短期擔保放款	8,770,273	8.47%	7,689,062	7.81%	1,081,211	1.10
中期放款	20,360,583	19.68%	19,517,853	19.82%	842,730	0.85
中期擔保放款	40,588,726	39.23%	34,686,609	35.22%	5,902,117	5.99
長期放款	920,472	0.89%	1,040,546	1.06%	(120,074)	(0.12)
長期擔保放款	29,275,754	28.29%	28,326,667	28.76%	949,087	0.96
催收款項	230,283	0.22%	234,048	0.24%	(3,765)	0.00
合 計	103,472,808	100.00%	98,483,553	100.00%	4,989,255	5.07

3. 外匯業務（含 OBU）

單位：美金千元

業務別 \ 年 度	103 年度金額	102 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外匯存款	45,307	48,182	(2,875)	(5.97)
外匯放款	9,170	8,293	877	10.58
進出口業務	34,215	35,711	(1,496)	(4.19)
匯兌業務	256,585	240,810	15,775	6.55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 年 度	103.12.31 餘額	102.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4,982,548	4,589,376	393,172	8.57
其他金錢信託	64,538	146,148	(81,610)	(55.84)
金錢信託（合計）	5,047,086	4,735,524	311,562	6.58
不動產信託	0	0	0	0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5,047,086	4,735,524	311,562	6.58
其他附屬業務	0	0	0	0
簽證業務	0	0	0	0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商品別 \ 年 度	103 年度金額	102 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基金手續費收入	21,336	18,798	2,538	13.50
保險手續費收入	109,693	84,675	25,018	29.55
合計	131,029	103,473	27,556	26.63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卡數

業務別 \ 年 度	103 年度金額 / 卡數	102 年度金額 / 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
累計發卡總數（卡）	89,749	87,248	2,501	2.87
信用卡流通數（卡）	16,091	15,383	708	4.6
消費金額（千元）	1,391,920	1,359,737	32,183	2.37
循環信用餘額（千元）	34,273	40,265	(5,992)	(14.88)

伍、營運概況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 度	103.12.31 餘額	102.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政府公債		156,131	158,114	(1,983)	(0.01)
短期票券		1,848,138	699,901	1,148,237	1.64
金融債及公司債		7,643,030	5,362,497	2,280,533	0.43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1,813,800	1,744,000	69,800	0.04
央行定存單（含 NCD）		15,700,000	16,800,000	(1,100,000)	(0.07)

8. 各項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年 度	103 年度金額	102 年度金額
利息收入		3,283,481	3,133,722
利息費用		(1,097,231)	(1,065,307)
利息淨收益		2,186,250	2,068,4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11,520	188,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7,249	79,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514	13,94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5,327
兌換損益		39,714	17,24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1,276	18,367
淨收益		2,551,523	2,530,71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2,273)	(402,713)
營業費用		(1,729,298)	(1,558,492)
稅前淨利		529,952	569,505
所得稅費用		(88,963)	(73,753)
本期淨利		440,989	495,752

(二) 一〇四年度經營計畫

1. 營運管理業務

- ◎ 考量區域發展前景，適時調整營運據點佈局。
- ◎ 開源節流，組織因應內部政策與目標重新再造。
- ◎ 強化整體服務、以客為尊，凝聚向心力，共同創造更優化的經營團隊。
- ◎ 加強數位化的行動服務，以順應科技潮流及客戶需求。
- ◎ 隨時檢討改善業務規章，在簡化作業與內部控制兼顧下，進行優化作業之調整，提昇服務品質與工作效能。
- ◎ 加強餘裕資金之管理，充分投資收益性及安全性較佳之金融商品，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提昇財務操作績效。
- ◎ 深耕客戶往來關係，優化金流平臺的使用性，以滿足客戶交易需求持續拓展活期性存款、消費金融、企業授信、財富管理、信託、外匯、國際金融與電子金融業務，調整銀行業務獲利結構，擴大經濟規模、市佔率與獲利率並提昇營運效能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能力。
- ◎ 加強風險控管，落實合理訂價及秉持授信 5P 原則，維持良好的授信資產品質，並增加資本運用效率。
- ◎ 厚植經營實力，定期追蹤執行成效，檢討改進。
- ◎ 強化資本結構，健全資產品質，落實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提昇中長期風險因應能力。
- ◎ 深化及增廣通路效能，以增進獲利來源的多元化。
- ◎ 因應科技日新月異及普遍化，加強開發符合客戶交易便利性的線上金融系統，提昇客戶使用率，降低臨櫃交易的成本，創造客我雙贏的局面。
- ◎ 加強員工訓練及教育，提昇行員專業職能。

2. 個人金融業務

- ◎ 依據市場動態創新消費金融商品，以低風險及優勢競爭力為主軸，發展多元化、客製化的各項專案，以提高各項產品附加價值，並擴充產品類服務及提昇個人金融貸款規模。
- ◎ 篩選優良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專屬優惠及服務，以拓展消費金融業務。
- ◎ 強化金字塔頂端的理財投資族群對本行消費金融產品的認識及認同。
- ◎ 提昇徵授信人員素質，貫徹「客戶區隔」經營策略，擴大低風險客戶放款規模，嚴控高風險客戶放款品質。改善徵信調查、房地鑑估作業程序，強化風險預警及建立完善嚴謹管理作業。

伍、營運概況

- ◎ 持續加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產品定位、行銷方向、開發技巧、服務禮儀，並輔以誠信、創新、親切、服務四大宗旨，進而提高整體業務團隊產能。
- ◎ 規劃後臺作業程序標準化、自動化、無紙化，使整體放款流程更具效率及競爭力，降低作業成本，縮短作業時間，達成規模經濟之目標。
- ◎ 強化全產品之事前風控能力以提昇資產品質，並落實事後管理，定期檢視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品質，隨時調整產品之定價及授信政策，並建全產品線之管理架構以確實反映產品績效。
- ◎ 開創消費金融中心最適的經營模式提昇整體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法規環境變化，並為本行創造最佳獲利。
- ◎ 透過 E 化，加速授信流程，以質量並重及強化風險控管為原則，開拓個人金融業務，確保本行收益。
- ◎ 加強業務人員之法紀教育及內部稽核功能，落實通報機制，防止不肖之業務人員與代辦業者勾結。

3. 法人金融業務

- ◎ 以依法登記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為對象，依其經營狀況、信用良窳、貸款用途與償還計畫為依據，並配合政府輔導政策，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信用保證，增強債權之確保與提昇授信品質，積極拓展業務。
- ◎ 加強債權確保，提高擔保率，降低信用放款比率，符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送保資格者移送該基金保證，以降低授信風險計提權數。
- ◎ 加強法人授信之事前徵信工作，對於各行業別授信限額訂定一控管比率，防止風險過度集中，並注意總體經濟與市場之脈動。
- ◎ 落實帳管專員制度之實施，積極開拓新客戶同時維護既有客戶，由總行訂期舉開「帳管專員會議」，檢討業務績效，定期培訓相關人員，加強其對企業經營風險之判斷能力，提高本行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 配合新巴賽爾協定 (Basel III) 強化風險管理機能，嚴控逾放比率，提昇資產品質，加強對各類信用風險的監控及管理。
-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佔率。
- ◎ 針對企業戶各階段之金融需求，規劃提供企業從資產面及負債面有關投資、理財等客製化之金融產品為目標。
- ◎ 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等政策，提供企業整體授信方案及推展策略，滿足工商企業各階段資金需求。

4. 國際金融及外匯業務

- ◎ 增加固定收益商品投資配置，尋求債信評等優良之海外有價證券投資標的，創造外幣資金財務操作收益。
- ◎ 持續加強國際通匯網路，推展貿易融資業務、藉由業務量提昇以增加外匯收益。
- ◎ 持續強化外匯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藉以提高全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 ◎ 申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外商銀行及同業建立較深之外匯交易管道。
- ◎ 協同規劃開發外匯新系統，包含進 / 出 / 債券及外匯交易商品資料建置。
- ◎ 營業單位全面申請開辦為外匯指定分行，提供客戶更具廣度之外匯服務。
- ◎ 協助規劃企金版網銀，提昇外匯相關交易服務。
- ◎ 協同開發分行端連線「臺灣地理資訊中心」系統，查詢申報結匯額度等值新臺幣 500,000 元。

5. 財富管理業務

- ◎ 持續強化並落實商品風險等級、客戶投資屬性、客戶投資商品適合度、財富管理銷售規範執行與各項銷售風險指標控管等法令遵循事宜，並透過系統資源投入，於兼顧客戶需求、銀行獲利、銷售風險管理與內外部法令遵循下，加強相關交易平臺之業務、作業自動化功能及行銷推廣彈性，以建立財富管理專業形象與口碑。
- ◎ 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除透過教育訓練宣導之外並遵守相關規範。
- ◎ 透過提供銷售人員訓練課程，提昇銷售人員專業能力、強化銷售流程以及落實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機制。
- ◎ 鼓勵行員取得理財相關證照，並輔以常態之專業訓練，有利於推動全員行銷業務、開拓手續費收入來源。
- ◎ 規劃每季理財業務行銷活動，協助分行推展業務，以利達成年度手續費收入目標。
- ◎ 透過本行成立之保經經紀子公司，引進國內人壽保險及產物保險公司之多元化商品，增進保險業務收入。
- ◎ 不定時舉辦財富管理客戶理財講座，包括投資市場訊息分享、稅務規劃及醫學常識、健康理財講座等，提供客戶各項理財訊息，並教導客戶正確之理財觀念及如何運用保障分散風險，且積極規劃多元化之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 強化信託業務人員專業訓練，透過本行內部教育及外部訓練，促使業務人員具備專業化資產配置能力。
- ◎ 研發新種信託商品，提供委託人多元化選擇，以達到租稅規劃、資產成長、產權移轉及公益信託目的。
- ◎ 透過內部自行查核、外部稽查及行員自律功能以提昇本行內部控制能力。

伍、營運概況

6. 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資金營運業務

- ◎ 加強檢視各項資金來源及資產配置之最適分配比率，以達最佳收益目標。
- ◎ 嚴控資金來源及用途的期限與利率，降低重訂價風險，極大化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以增加獲利能力，提昇公司價值。
- ◎ 考量資金運用的收益性、流動性、安全性及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建構完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俾使經管的風險控制於本行得承受的風險胃納範疇內。
- ◎ 積極培育核心存款客戶群體，以獲取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優化負債結構，促成存量及增量雙邊效用。
- ◎ 增加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各天期缺口管理，以期降低基差風險，使訂價一致而臻達預設盈餘目標。
- ◎ 在穩健、安全及流動性無虞原則下，積極尋覓餘裕資金的出路，以最佳的資金配置，創造資金運用收益。
- ◎ 持續增加活期性存款，改善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調整核心存款及大額存款比重，以提昇存款穩定性。
- ◎ 嚴加監控市場風險的限額，以達成風險與報酬間的平衡及資本配置的最佳化，以維護資本的安全性及收益性。
- ◎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加強辦理各項營運力測試作業，適時檢討及補正改善，嚴密掌控全球經濟走動情勢，採取穩妥之風險控管策略。
- ◎ 逐步建制以風險為導向之銀行經營管理政策，持續推動健全成長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
- ◎ 因應新巴賽爾協定 (Basel III) 之實施，本行將妥適進行長期資本規劃，以增強普通股權益之基礎，並使最低資本要求符合國際標準，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7.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 ◎ 持續執行表現欠佳員工之輔導作業，藉此導正其工作之積極度，如確不適任者將予以淘汰，使人力資源能充分有效運用，以提昇本行績效。
- ◎ 持續開辦金融專業知識研習課程，提昇本行員工之專業性；同時積極加強主管及幹部人員之培育。
- ◎ 為降低員工平均年齡並提昇效能、降低人事成本，計畫在一定成本範圍內辦理員工優退。

8. 信用卡業務

- ◎ 103 年度累積消費金額相較於 102 年度新增加約新臺幣 6,400 萬元，未來 104 年仍以分行為行銷通路方式來增加信用卡發卡量，仍以團體考績方式使分行具行銷推廣動機，輔以獎勵措施來延續推廣動能及提昇信用卡消費金額。

- ◎ 仍採行高額「現金回饋」方案為本行行銷主軸，藉此與它行卡做有效市場區隔，利於分行行銷推廣信用卡。
- ◎ 獎勵方案仍延續獎勵分行及個人表現兩種途徑，獎勵分行為增加分行主管於日常管理上增加督促分行推廣誘因，分行同仁除可獲得主管肯定外，再提供實質上之鼓勵。
- ◎ 持續加強信用卡中心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增進業務瞭解及熟稔度，能於短時間內精準處理客戶問題，維持服務水平，將錯誤率降至最低。
- ◎ 每月將各分行信用卡推廣成果送交予各分行經理人，利為掌握該分行之推廣進度及成效，同時藉由分行主管對信用卡成果持續關心度，將提昇行員推卡動力強度。
- ◎ 103 年 5 月本行信用卡加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ACS 系統，相較於 102 年度因網路盜刷導致本行損失之金額，已大幅減少近 65 萬元，104 年仍持續使用該系統，藉以提高信用卡之安全性。
- ◎ 不定期實施人員工作輪調，除避免人員流動影響工作品質，另可使員工增加新工作技能，並兼顧稽核內控之要求。
- ◎ 每日針對行內之房貸戶、車貸戶或信貸戶延繳、支票退票、風險通報之客戶，進行風險管控作業，進行停卡、風險管控、後續追蹤等程序，以降低發生損失之可能。
- ◎ 針對循環信用掛帳卡戶，每半年定期覆審作業，發現異常信用訊息立即進行信用卡管控或輔以每 1-3 個月定期追蹤，以降低授信風險。

(三)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設有 26 家營業據點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未來仍將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一年，整體國際經濟情勢朝向樂觀發展，國內經濟在企業獲利的改善及油價下滑產生之正面利基等因素帶動下，將有助提振民間消費，有利於銀行經營。又隨著數位化金融時代的來臨及網路、行動裝置的日益普及，帶動各種新興消費模式的成長，對銀行業的影響不斷的增強，而傳統銀行如何因應此波數位化金融所帶來的挑戰及如何掌握發展的契機，拓展電子及行動金融服務業務，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功能與便捷性，將是各家銀行競相投入的重點，惟若未來數位金融成為主流，勢必將使銀行實體通路受到影響。

伍、營運概況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行存、放款結構與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 B. 百年歷史的品牌價值，深耕在地掌握地區人脈與客戶層基礎良好，有助擴展核心忠誠客戶。
- C. 電子金流及行動銀行發展迅速，創造市場商機。
- D. 預估 104 年國內經濟景氣保持溫和成長，可望帶動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支撐放款業務成長動能與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 A. 存放業務市佔率不高，分行通路未具規模經濟優勢。
- B.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且業務重疊性及同質性高，削價競爭情況頻繁。
- C. 資訊科技進步，數位金融服務模式不斷創新，本行發展行動銀行及數位化營運模式起步較慢。
- D. 本行營業通路少及資產規模小，市場辨識度不大，易受同業競爭。

(3) 因應對策

- A. 增加非放款業務收入，如理財、信託等手續費收入業務規模。
- B. 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新金融商品研發，提升產品多樣性服務，爭取新興電子金融商機，擴大客戶基磐。
- C. 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D. 持續加強行員訓練，提升行員素質，強化競爭力與服務品質，強化客我關係。
- E. 提高風險承受能力，適時強化資本適足，健全經營體質。

(四) 金融商品研究及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臺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其規模詳見伍、營運概況業務內容。

(2) 增設或變動業務部門之情形

103 年 5 月 26 日設立大雅分行。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102 年度：新臺幣 3,032 千元；103 年度：新臺幣 3,331 千元。

(2) 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 ◎ 開辦黃金存摺業務（包含臨櫃及網路線上）。
- ◎ 增置「防火牆硬體」、「原始碼檢測軟體」及與財金公司匯款及 ATM 交易連線使用之「加密器」。
- ◎ 引進微軟 AD 系統，控管電腦使用權限，以符個資法之規範。
- ◎ 全面汰換電腦及作業系統。
- ◎ 重新開發網路銀行程式，以加強功能使用性及安全性。
- ◎ 汰舊換新補摺機，提升客戶使用滿意度。
- ◎ 汰換部份 ATM，以建置利於身障者使用之環境。
- ◎ 建置消金中心電子文件管理數位化、文件倉庫管理系統化。
- ◎ 開發平板電腦估價程式。
- ◎ 合併理財及保險規劃網、增加使用效率。
- ◎ 財富管理 APP 系統上線。
- ◎ 建置 USB 寫入控管程式。
- ◎ 建置無障礙網頁／網銀。
- ◎ 聯徵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平台整批查詢上線。
- ◎ 開辦外幣信託業務。
- ◎ 自行匯款上線。
- ◎ 匯款備援作業機制上線。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 建立標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加強資訊系統之整合，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 研擬初審通過之金融法案相關因應措施。
- ◎ 因應 BANK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 研發新金融商品，例如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等等。
- ◎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於網站、網路銀行進行創新與研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網路平台。
- ◎ 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 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 研究透過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服務平臺，使金融支付工具與手機結合透過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技術近端付款，配合發展未來行動支付業務可能性。
- ◎ 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台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伍、營運概況

- ◎ 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 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詳見伍、營運概況之一〇四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 以「強本、穩盈」的永續經營策略，強化資本品質，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以在穩健的經營原則下提升股東報酬。
- ◎ 積極發展新業務，拓展利基，分散獲利來源風險。
- ◎ 朝向數位化行動銀行邁進，吸引更多年輕化客群，生生不息、再創百年基業。
- ◎ 恪遵法令、嚴格控管各項業務風險，降低損失發生機率，穩健獲利效能。
- ◎ 深耕臺灣產業金融服務，並逐步放眼全球發展。
- ◎ 擴展法金業務，調整資金運用配置、分散產務風險，提升獲利績效。
- ◎ 持續調整佈建營業據點，強化通路價值，遴選優秀在地人才，深耕當地人脈與客戶關係，以穩固在地經營、提升市場佔有率。
- ◎ 提高利差及手續費收入，以增加獲利績效。在微利市場，優化存款結構，擴大存放款利差及增加無風險手續費收入，以提升獲利能力。
- ◎ 維持低逾放之良好資產品質及高於銀行同業平均覆蓋率，以強化風險管理。
- ◎ 加強績效管理，培育精良的主管人才及提升行員專業素質，增加業務人員行銷能力。
- ◎ 加強異業結盟，擴大業務領域，增加獲利來源。
- ◎ 強化財富管理的業務團隊，培訓專業的投資理財人員，提供客戶更專業的理財諮詢服務。
- ◎ 持續整合提升資訊系統之應用及安全，建立一個更具安全的交易環境。
- ◎ 建立和諧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打造一個優質在地銀行形象。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合計	1,123	1,132	1,131
平均年歲	39.15	39.65	39.75
平均服務年資	12.53	13.02	13.1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1
	碩士	63	70
	大專	871	860
	高中	185	197
	高中以下	3	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 (截至 104.2.2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6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5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4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7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4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4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61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70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4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739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84
證券商業務員	105
期貨業務員	153
投信投顧業務員	171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7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731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	390
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409
財產保險業務員	589
個人風險管理師	1
國際金融風險師	1
土地登記專業經理人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人身保險經紀人	1
全民英語檢定 - 中高級	1
全民英語檢定 - 中級	4
全民英語檢定 - 初級	19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880 以上	1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750 ~ 880	4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550 ~ 750	11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350 ~ 550	11

伍、營運概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由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改制成立，成立迄今即將邁進百年企業之林，始終秉持「誠信、創新、親切、服務」的經營理念，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藉以擴展與社會文教之互動，落實對社會的關懷，更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精神，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學術文化及社區關懷活動，包括贊助兒童創意聯想畫比賽、伊甸基金會等活動，並捐款協助高雄氣爆案災民儘早重建家園等，期以具體行動展現關懷鄉鄰、回饋社會的目地，以善盡社會責任。

四、資訊設備

本行電腦作業採用 IBM UNIX 系列主機，計有業務主機、線上備援主機、開發專用機、測試專用機及異地備援系統等多套。除 IBM 主機外，使用 Windows server 及 Linux server 處理之業務系統，採虛擬化、整併佈署於多部 HP 實體主機中運作。

已上線之電腦應用系統包括有活期性存款系統、定期性存款系統、綜合存款系統、代收代繳系統、理財專員系統、徵授信系統、信託業務系統、代收票據系統、自動櫃員機及晶片卡系統、網路銀行系統、電話語音系統、通匯系統、信用查詢系統、印鑑系統、員工入口網站系統（內含電子公文系統、員工資料管理系統、人事薪資系統、營運分析系統、授信徵審系統、簡訊系統、文件影像傳輸系統、消費金融中心業務系統、商務金融中心業務系統、財富管理中心系統、聯徵 MQ 查詢系統、教學影片平台、員工業務參考園地…）、會計系統、保管箱系統、外匯系統（包含 DBU 及 OBU）、信用卡系統、黃金存摺…等。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避免資料外洩，加強與查詢、使用個資有關之限制及記錄。已佈建 AD (Active Directory) 環境，加強終端電腦設備使用管理。並佈建 DLP (Data Loss Prevention/Protection) 系統，攔阻含個資資料透過網路或電子郵件管道外洩。在網頁安全方面，已採用網頁安全碼檢測系統，避免網頁程式有漏洞，而遭受攻擊。

為保障資料完整、可靠，線上主機均採用鏡影磁碟系統，並利用線上將資料傳輸至異地備援系統儲存，每一營業日做磁碟及磁帶備份。通訊線路使用雙電信業者迴路，可互為備援。主要通訊設備採 HA 架構，有故障時可線上自動接替，其餘通訊及周邊設備皆有備份，並設立電腦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以保障交易之安全。於異地安裝有備援系統，如有災變發生可接續處理全行之業務。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分別辦理生育、婚喪、醫療及災害等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1. 團體保險：本公司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時，由本公司轉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現金給付。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投保全體員工意外險。
2. 獎金紅利：本公司視財務狀況，每年發給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獎金。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外，對於全年工作表現良好之員工，依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紅利。
3. 優惠利率：對於員工存、放款依規定給予最優惠利率。
4.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5. 人才培訓：本公司為提高員工素質，充實智能，除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各種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外，並視業務需要實施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人員訓練、專業人員技術訓練。並得選派績優人員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所進修研究，或參加相關金融業務研習或考察。

本行員工退休金依舊有「員工退職退休辦法」及依勞基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給付。員工實際應得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基數係依在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本行依勞基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理人員除外）總額之 15%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需；另配合實際需要，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則又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 8% 提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行員工選擇舊制有 364 名（佔 32.00%），選擇新制者有 768 名（佔 68.00%）。本行目前尚無重要勞資協議。

(二)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人事管理暨員工福利方面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伍、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4.08.15 訂約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3.04.01 至 104.04.01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4.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5. 偽造通貨 6.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7.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公司	103.06.07 至 104.06.07	交易對帳單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03.06.07 至 104.06.07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及聯安服務(股)公司	103.01.01 至 104.12.31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及排障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03.06.01 至 104.05.31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公司	103.06.27 至 104.06.27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公司	103.06.27 至 104.06.27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公司	103.06.27 至 104.06.27	委託車輛拍賣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3.05.01 至 104.04.30	代收消費性貸款	無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6.03.10 至任一方 書面表明終止意思 及確認終止日期	信用卡作業(卡片支付系統及作業支援服務)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3.06.13 至 104.06.13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3.04.05 至 104.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3.04.05 至 104.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3.04.05 至 104.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公司	103.04.01 至 104.04.0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公司	103.03.10 至 104.03.09	晶片信用卡之製卡、裝封及郵寄等加工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公司台北郵局	103.11.20 至 104.11.19	全功能理財帳戶對帳單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12.01 至 104.11.30	本行票據、文件及有價證券等之傳遞整合作業	無

七、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資訊

最近年度本行無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535,092	24,155,762	25,034,337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9,841	1,839,732	2,169,921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1,065	2,005,933	2,366,152	不適用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138	699,901	1,649,290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 - 淨額	374,516	388,615	383,769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3,550	不適用	不適用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0,969,801	96,230,478	87,964,356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23,956	3,535,588	4,523,617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資產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85,432	182,484	205,9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59,122	1,364,750	1,358,417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691,269	691,906	547,21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淨額	109,972	109,246	110,300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57,662	233,766	213,63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69,790	78,482	94,587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39,435,656	131,516,643	126,645,052	不適用	不適用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139	114,090	652,003	不適用	不適用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	237	1,781	不適用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	791,664	721,644	714,472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427	14,909	76,018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及匯款	129,389,480	121,910,933	117,510,39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債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股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準備	442,947	448,132	502,254	不適用	不適用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904	116,757	111,41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388,658	362,996	298,792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782,356	125,189,698	121,367,123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1	125,302,847	121,439,328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53,300	6,326,945	5,277,929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分配前	5,032,692	4,919,543	4,247,33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1	5,032,692	4,319,54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892,620	892,589	884,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3,138	508,253	135,666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1	281,955	-8,744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850	6,560	10,592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53,300	6,326,945	5,277,92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1	6,213,796	5,205,72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個別資產減損評估，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利益計 145,327 千元。

註 3：配合 102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實施，追溯調整 101 年度保留盈餘數。

註 4：簽證會計師：101、102、103 年郭士華會計師、梅元貞會計師。

註 5：查核意見：101 年無保留意見、102 年標準式無保留意見、103 年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535,092	24,155,759	25,034,333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9,841	1,839,732	2,169,921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1,065	2,005,933	2,366,152	不適用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138	699,901	1,649,290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 - 淨額		379,357	388,636	384,692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3,550	不適用	不適用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0,969,801	96,230,478	87,964,356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23,956	3,535,588	4,523,617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4,481	21,514	20,808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資產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85,432	182,484	205,909	不適用	不適用

陸、財務概況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59,012	1,364,602	1,358,359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691,269	691,906	547,21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淨額		109,972	109,246	110,300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57,662	233,766	213,63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67,628	76,470	94,17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39,462,706	131,536,015	126,666,312	不適用	不適用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139	114,090	652,003	不適用	不適用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	237	1,781	不適用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		796,955	723,192	715,292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696	13,577	73,620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及匯款		129,414,163	121,930,708	117,533,609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債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股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準備		442,947	448,132	502,254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904	116,757	111,41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387,465	362,377	298,412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809,406	125,209,070	121,388,383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1	125,322,219	121,460,588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53,300	6,326,945	5,277,929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分配前	5,032,692	4,919,543	4,247,33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1	5,032,692	4,319,54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892,620	892,589	884,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3,138	508,253	135,666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1	281,955	-8,744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850	6,560	10,592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53,300	6,326,945	5,277,92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1	6,213,796	5,205,72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個別資產減損評估，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利益計 145,327 千元。

註 3：配合 102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實施，追溯調整 101 年度保留盈餘數。

註 4：簽證會計師：101、102、103 年郭士華會計師、梅元貞會計師。

註 5：查核意見：101 年無保留意見、102 年標準式無保留意見、103 年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485,619	24,486,1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66,453	758,4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88,593	1,603,087
貼現及放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215,491	84,784,456
應收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6,407	433,77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16,109	1,339,78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99	8,465
固定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3,297	1,112,852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83	111,557
其他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5,094	255,364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5,413	946,561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584,062	115,840,49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9,915	21,441
存款及匯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29,625	106,746,3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4,3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	2,499,754
特別股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1,551	202,777
其他金融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其他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8,980	1,171,9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170,071	110,666,60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236,957	110,729,313
股本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80,451	4,180,45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47,338	4,180,451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4,299	884,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1,671	102,13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897	39,4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927	22,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8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643	(13,3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13,991	5,173,89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47,105	5,111,185

註 1：簽證會計師：99-100 年陳君滿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

註 2：查核意見：99 年無保留意見、100 年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陸、財務概況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 息 收 入		3,283,481	3,133,722	3,053,476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利 息 費 用		1,097,041	1,065,136	1,044,144	不適用	不適用
利 息 淨 收 益		2,186,440	2,068,586	2,009,332	不適用	不適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406,865	495,781	334,790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收 益		2,593,305	2,564,367	2,344,122	不適用	不適用
呆 帳 費 用 及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提 存		292,273	402,713	503,331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費 用		1,767,902	1,589,294	1,589,168	不適用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533,130	572,360	251,623	不適用	不適用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92,141)	(76,608)	(54,748)	不適用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0,989	495,752	19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440,989	495,752	19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516)	17,213	(64,870)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39,473	512,965	132,005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0,989	495,752	19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9,473	512,965	132,005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0.88	1.08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簽證會計師：101、102、103 年郭士華會計師、梅元貞會計師。

註 2：查核意見：101 年無保留意見、102 年標準式無保留意見、103 年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五)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 息 收 入		3,283,481	3,133,722	3,053,476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利 息 費 用		1,097,231	1,065,307	1,044,254	不適用	不適用
利 息 淨 收 益		2,186,250	2,068,415	2,009,222	不適用	不適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365,273	462,295	295,151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收 益		2,551,523	2,530,710	2,304,373	不適用	不適用
呆 帳 費 用 及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提 存		292,273	402,713	503,331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費 用		1,729,298	1,558,492	1,552,431	不適用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529,952	569,505	248,611	不適用	不適用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88,963)	(73,753)	(51,736)	不適用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0,989	495,752	19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440,989	495,752	19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516)	17,213	(64,870)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39,473	512,965	132,005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0,989	495,752	19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9,473	512,965	132,005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0.88	1.08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簽證會計師：101、102、103 年郭士華會計師、梅元貞會計師。

註 2：查核意見：101 年無保留意見、102 年標準式無保留意見、103 年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陸、財務概況

(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7,470	1,647,778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5,685	309,668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8,190	472,606
營 業 費 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3,324	1,347,00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1,641	137,83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248	92,467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非 常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本 期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248	92,467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6	0.24

註 1：簽證會計師：99-100 年陳君滿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

註 2：查核意見：99 年無保留意見、100 年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9.97	80.78	76.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逾放比率	0.34	0.36	0.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7	0.89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8	3.24	3.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2,247	2,224	2,0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獲利額	382	430	1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66	10.26	4.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0.33	0.38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6.79	8.54	3.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17.00	19.33	8.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88	1.08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22	95.19	95.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0.43	21.57	25.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02	3.85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成長率	-6.85	12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註 7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7	註 7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準備比率		17.43	16.40	20.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720,777	747,910	685,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8	0.74	0.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2	0.23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值市占率	0.14	0.15	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市占率	0.45	0.45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市占率	0.47	0.46	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權益報酬率、獲利成長率增減變動逾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資產減損測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2. 資產成長率增減變動逾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3 年底放款餘額相較 102 年增加約 50 億元所致。

陸、財務概況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9.95	80.77	76.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逾放比率	0.34	0.36	0.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7	0.89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8	3.24	3.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2,225	2,216	2,0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獲利額	384	434	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60	10.21	4.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0.33	0.38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6.79	8.54	3.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17.28	19.59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88	1.08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20	95.18	95.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0.43	21.57	25.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03	3.84	4.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成長率	-6.95	129.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註 7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7	註 7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準備比率		17.43	16.40	20.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720,777	747,910	685,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8	0.74	0.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2	0.23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值市占率	0.14	0.15	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市占率	0.45	0.45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市占率	0.47	0.46	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權益報酬率、獲利成長率增減變動逾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資產減損測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2. 資產成長率增減變動逾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3 年底放款餘額相較 102 年增加約 50 億元所致。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陸、財務概況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67	80.19	不適用
	逾放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0.82	不適用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90	0.77	不適用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8	3.02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0.02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82	2,651	不適用
	員工平均獲利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1	8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6	2.99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6	0.08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	1.88	不適用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4	4.72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6	0.24	不適用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55	95.53	不適用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04	21.51	不適用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6	6.17	不適用
	獲利成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80	124.75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7	114.37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69.46	1,504.76	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7	-12.80	不適用
流動準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1	17.55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0,764	714,937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0	0.82	不適用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0.27	不適用
	淨值市占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1	0.20	不適用
	存款市占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0.39	不適用
	放款市占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0.41	不適用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陸、財務概況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之 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322,519	5,996,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1,949,132	2,167,5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有資本	8,271,651	8,164,2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8,829,506	72,125,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4,477,977	4,209,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47,874	2,098,8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555,357	78,433,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9.45	10.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2	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2	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

市場風險額年成長約 102% 主要係本行 103 年投資備供出售公司債餘額較 102 年增加約 24 億元所致。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陸、財務概況

資本適足性（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之 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322,519	5,996,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1,949,132	2,167,5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有資本	8,271,651	8,164,2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8,829,506	72,125,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4,477,977	4,209,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47,874	2,098,8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555,357	78,433,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9.45	10.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2	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2	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

市場風險額年成長約 102% 主要係本行 103 年投資備供出售公司債餘額較 102 年增加約 24 億元所致。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資本適足性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4,247,338	4,180,451	4,180,451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預收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不適用	不適用	884,333	884,299	884,299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94,717	37,043	9,303	不適用
	特別盈餘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積盈虧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83	194,628	92,827	不適用
	少數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85,974	-46,119	-82,682	不適用
	減：商譽		不適用	不適用	102,289	102,289	102,289	不適用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減：資本扣除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92,969	88,095	97,299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5,155,440	5,059,918	4,884,610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永續累積特別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63	138,763	67,294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不適用	不適用	4,773	11,217	10,080	不適用
	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不適用	不適用	901,850	681,324	555,830	不適用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減：資本扣除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92,969	88,095	97,299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452,416	2,243,209	2,978,210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短期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自有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7,607,856	7,303,127	7,862,820	不適用

陸、財務概況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65,405,914	58,605,855	58,608,437	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1,924	5,793	3,096	不適用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不適用	不適用	3,941,879	3,633,837	3,202,718	不適用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797,863	2,533,448	1,745,162	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72,147,580	64,778,933	63,559,413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54	11.27	12.37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4	7.81	7.69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40	3.46	4.68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6	3.44	3.61	不適用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三信商業銀行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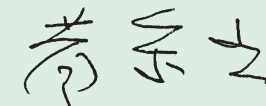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松岳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士華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03.12.31	102.12.31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582,775	1	1,568,31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21,952,317	17	22,587,444	1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229,841	2	1,839,732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138	1	699,904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四))		374,516	-	388,61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五))		100,969,801	72	96,230,478	7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4,381,065	3	2,005,933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423,956	2	3,535,588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85,432	-	182,484	-		
18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九))		1,359,122	1	1,364,75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91,269	1	691,90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09,972	-	109,24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57,662	-	233,76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69,790	-	78,482	-		
資產總計		<u>\$139,435,656</u>	<u>100</u>	<u>131,516,643</u>	<u>100</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 3,283,481	127	3,133,722	122	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七)	1,097,041	42	1,065,136	41	3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廿一))	2,186,440	85	2,068,586	81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二))	268,944	10	236,041	9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三)及(廿三))	67,249	3	79,047	3	(1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9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39,714	1	17,240	-	130
4509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十))	-	-	145,327	6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廿四))	30,958	1	18,097	1	71
淨收益	2,593,305	100	2,564,367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 (附註六(五)及(廿五))	292,273	11	402,713	16	(2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	1,255,164	48	1,141,633	45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七))	39,816	2	36,636	1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廿八))	472,922	18	411,025	16	15
	1,767,902	68	1,589,294	6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3,130	21	572,360	22	(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2,141	4	76,608	3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0,989	17	495,752	19	(1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6	-	(150)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7)	-	(4,038)	-	58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34	-	25,596	1	(99)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	-	4,351	-	(9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6)	-	17,213	1	(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39,473	17	\$ 512,965	20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1.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47,338	884,839	94,717	40,949	(14)	10,606	5,277,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32	(62,1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2,205)	(72,205)	-	-	(72,2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205	-	(72,205)	(72,205)	-	-	-	
現金增資	600,000	-	-	-	-	-	6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224	-	-	-	-	8,224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	32	-	-	-	-	32	
本期淨利	4,919,543	892,589	156,849	(165,593)	(14)	10,606	5,813,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752	-	-	495,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45	6	(4,038)	17,21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19,543	892,589	156,849	516,997	6	(4,038)	5,129,66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19,543	892,589	156,849	351,404	(8)	6,568	6,326,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048	(99,0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3,149)	-	-	(113,14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3,149	-	-	(113,14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	31	-	-	-	-	31	
本期淨利	5,032,692	892,620	255,897	26,058	(8)	6,568	6,213,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0,989	-	-	440,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	(3)	(1,707)	(1,5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32,692	892,620	255,897	441,183	(3)	(1,707)	439,473	
				467,241	(11)	4,861	6,653,3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貼現及放款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

存款及匯款增加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533,130	572,360
	37,110	34,378
	2,705	2,258
	274,773	399,713
	1,097,041	1,065,136
	(3,283,481)	(3,133,722)
	(23,978)	(11,582)
	17,500	3,000
	5,489	85
	-	(145,327)
	-	8,224
	(1,872,841)	(1,777,837)
	(391,657)	(224,689)
	(390,109)	330,189
	(1,148,237)	949,389
	40,470	(48,456)
	(5,005,105)	(8,658,695)
	(2,376,840)	356,181
	111,632	988,029
	(2,948)	23,425
	9,719	7,777
	(2,951)	(537,913)
	(100)	(1,544)
	70,211	22,548
	7,478,547	4,400,542
	(22,459)	(31,530)
	25,670	64,208
	(2,943,868)	(3,566,016)
	3,248,119	3,170,192
	(1,097,232)	(1,080,512)
	23,978	11,582
	(89,412)	(133,307)
	(858,415)	(1,598,061)
	(37,071)	(40,803)
	737	643
	(3,431)	(1,204)
	(1,026)	8,328
	(40,791)	(33,036)
	-	600,000
	31	32
	(113,149)	(72,205)
	(113,118)	527,827
	(3)	6
	(1,012,327)	(1,103,264)
	20,434,703	21,537,967
	\$ 19,422,376	20,434,703
	1,582,775	1,568,318
	\$ 17,839,601	18,866,385
	\$ 19,422,376	20,434,7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前身為有限責任台中信用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四年十二月；民國三十五年改組為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五十二年一月改組為保證責任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依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於同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並響應政府金融整併政策，經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本案業經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682 號函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所有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目前設有二十六個營業單位，經營下列業務：

- (一)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二)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三) 辦理信用卡業務。
- (四) 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
- (五) 設立國外部，辦理中央銀行指定之外匯業務項目。
- (六) 國際金融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合併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三信銀保經）	財產及人身 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四) 外 幣**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存放銀行同業之活期存款與支票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

括放款、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放款及應收款按初始公允價值認列，並以帳列成本扣除備抵評價列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之，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A.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B. 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逾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及經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協商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議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呆帳。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信用卡應收帳款除外）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另個別放款及應收款如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有減損客觀證據但無減損損失，如確已考量當時情況下所有重大風險，亦無須再納入類似信用風險組合中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當一期後事項（例如債務人之償還）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考量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4.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6.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7.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他人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該項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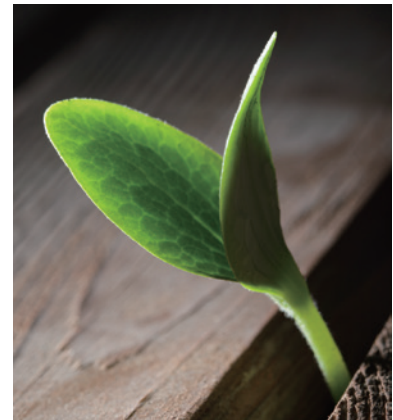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8 年 ～ 80 年
- (2) 機器及設備：3 年 ～ 15 年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8 年 ～ 10 年
- (4) 什項設備：5 年 ～ 50 年
- (5) 租賃權益改良：5 年 ～ 12 年
- (6)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60 年 ～ 80 年
房舍修繕工程	8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賺取租賃收益而產生之成本，包括折舊，認列費用。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係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自取得月份起按估計使用年限三～十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其攤銷數認列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之商譽包含於無形資產中，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產生，並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去任何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減去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 8% 提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事業群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所得稅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須視未來年度營運獲利狀況決定其可實現性，然因未來年度預期營運獲利可達成情況具高度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審慎就未來獲利之合理性、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確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三)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6,398	1,180,420
待交換票據	205,606	227,121
存放同業	160,771	160,777
	<u>\$ 1,582,775</u>	<u>1,568,318</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詳附註六（二）。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2,775	1,568,31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39,601	18,866,385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422,376</u>	<u>20,434,703</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2,044,447	2,015,470
存款準備金乙戶	3,636,960	3,434,462
存款準備金外幣	4,441	4,193
轉存央行存款	15,700,000	16,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95,154	50,915
金資中心戶	471,315	282,404
	\$ 21,952,317	22,587,444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95,154	50,915
轉存央行存款	15,700,000	16,800,000
存款準備金甲戶	2,044,447	2,015,470
	\$ 17,839,601	18,866,385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3,876	55,120
受益憑證	337,940	8,563
衍生工具	50,304	28,373
小 計	412,120	92,05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817,721	1,747,676
	\$ 2,229,841	1,839,732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37	237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 契約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衍生工具合約	\$ 2,214,690	2,365,032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6,974 千元及 76,911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75 千元及 2,136 千元。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信用卡款	\$ 148,331	150,945
應收利息	227,328	191,966
應收退稅款	13,378	13,378
應收收益	1,548	1,123
應收代償保證款項	21,038	59,329
其他應收款	15,958	11,644
小計	427,581	428,385
減：備抵呆帳	(53,065)	(39,770)
淨額	<u>\$ 374,516</u>	<u>388,615</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出口押匯	\$ 17,283	20,264
透支	91,559	74,193
短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11,988,147	14,583,373
中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60,949,309	54,204,462
長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30,196,226	29,367,21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30,283	234,048
小計	103,472,807	98,483,553
減：備抵呆帳	(2,275,211)	(2,044,071)
折溢價調整	(227,795)	(209,004)
淨額	<u>\$ 100,969,801</u>	<u>96,230,478</u>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2,084,096	1,703,949
本期提列	274,773	399,71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09,970	132,837
本期沖銷	(140,497)	(152,425)
匯率影響數	47	22
期末餘額	<u>\$ 2,328,389</u>	<u>2,084,096</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政府公債	\$ 51,123	51,867
公司債	4,329,942	1,954,066
	\$ 4,381,065	2,005,933

上述政府公債中，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信託部賠償準備金之政府公債依面額計算均為 50,000 千元。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政府公債	\$ 105,783	107,536
公司債	3,317,173	3,413,709
金融債券	-	13,343
存放同業定期存款	1,000	1,000
	\$ 3,423,956	3,535,588

上述政府公債中，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法院假扣押擔保之政府公債依面額計算分別為 47,300 千元與 71,400 千元。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26	510
減：備抵呆帳	(113)	(255)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淨額	113	2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92	129,8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427	52,337
	\$ 185,432	182,484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台灣金聯投資管理(股)公司	\$ 75,000	0.57	75,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	5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	4,639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3	0.42	253	0.42
	\$ 129,892		129,892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國外短期利率債券	\$ 63,436	59,900
減：累計減損	(8,009)	(7,563)
	\$ 55,427	52,337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32,468	625,174	143,036	26,784	192,356	49,078	1,868,896
本期增添數	-	-	14,908	7,877	6,060	8,226	37,071
本期處分數	-	-	(30,875)	(3,094)	(1,753)	-	(35,7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32,468	625,174	127,069	31,567	196,663	57,304	1,870,24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2,468	624,467	150,337	23,646	185,539	40,071	1,856,528
本期增添數	-	707	14,942	5,174	10,772	9,208	40,803
本期處分數	-	-	(22,243)	(2,036)	(3,955)	(201)	(28,43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32,468	625,174	143,036	26,784	192,356	49,078	1,868,896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3,777)	(88,477)	(8,894)	(142,510)	(20,488)	(504,146)
本期折舊	-	(10,248)	(10,284)	(2,651)	(8,437)	(4,853)	(36,473)
本期處分數	-	-	25,132	2,611	1,753	-	29,4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54,025)	(73,629)	(8,934)	(149,194)	(25,341)	(511,12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33,581)	(101,471)	(8,098)	(138,415)	(16,546)	(498,111)
本期折舊	-	(10,196)	(9,163)	(2,321)	(8,024)	(4,038)	(33,742)
本期處分數	-	-	22,157	1,525	3,929	96	27,70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43,777)	(88,477)	(8,894)	(142,510)	(20,488)	(504,146)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32,468	371,149	53,440	22,633	47,469	31,963	1,359,122
民國102年1月1日	\$ 832,468	390,886	48,866	15,548	47,124	23,525	1,358,4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32,468	381,397	54,559	17,890	49,846	28,590	1,364,75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9,881	38,180	1,128,0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9,881	38,180	1,128,061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5,687	20,468	436,155
本年度折舊	-	637	6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5,687	21,105	436,79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61,014	19,832	580,846
本年度折舊	-	636	636
提列減損損失	7,195	-	7,195
減損損失迴轉	(152,522)	-	(152,5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5,687	20,468	436,1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74,194	17,075
民國102年1月1日	\$	528,867	18,34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74,194	17,712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約 1 年至 5 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內部或外部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該評價係以土地可利用興建最大樓地板面積，並評估其可銷售金額減去相關成本及合理利潤之剩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個別資產減損評估結果，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7,195 千元及迴轉利益 152,522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887,548 千元及 808,798 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08	17,919
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	\$ 636	63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289	35,542	137,831
本期增添數	-	3,431	3,431
本期減少	-	(14,363)	(14,3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289	24,610	126,8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289	34,338	136,627
本期增添數	-	1,204	1,20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2,289	35,542	137,831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8,585	28,585
本期攤銷	-	2,705	2,705
本期減少	-	(14,363)	(14,3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6,927	16,92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6,327	26,327
本期攤銷	-	2,258	2,258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8,585	28,585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02,289	7,683	109,972
民國102年1月1日	\$ 102,289	8,011	110,3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02,289	6,957	109,246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

合併公司將原「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及帳列之商譽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損測試。按商譽之使用價值依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與預計折現率等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就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累積認列減損損失 51,738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25,669	28,6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85,470	85,470
	\$ 111,139	114,090

(十三)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利息	\$ 131,064	131,255
應付稅款	32,186	13,939
應付代收款	53,462	42,960
應付費用	299,579	258,471
應付待交換票據	205,605	227,121
其他應付款	69,768	47,898
	\$ 791,664	721,644

(十四) 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1,715,775	1,988,383
本行支票	322,611	329,413
活期存款	16,078,698	15,400,979
定期存款	24,876,523	20,172,046
活期儲蓄存款	34,120,355	31,253,465
定期儲蓄存款	52,178,430	52,749,946
匯出匯款	-	6,506
匯解匯款	97,088	10,195
	\$ 129,389,480	129,910,933

(十五) 應付金融債券

	103.12.31	102.12.31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	1,5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並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金管銀合字第○九九○三六一一五○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千元，發行期限七年，票面利率分為甲、乙二券，由投資人選擇，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2) 發行期限：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3) 票面利率：甲券年利率 3.2%；乙券依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 1.65%。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 (5)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十六) 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36,016	18,5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6,931	429,624
	\$ 442,947	448,132

(十七) 員工福利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359,581	383,94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7,350	45,681
	\$ 406,931	429,624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359,581	383,943
已提撥義務現值	621,489	579,659
義務現值總計	981,070	963,602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1,489)	(579,65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359,581	383,94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之員工退休金依「員工退職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辦法」給付。員工實際應得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適用上述兩種辦法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金額係依在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理人員除外）總額之 15%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需；另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 8% 提撥。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餘額為 621,489 千元。臺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63,602	976,6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810)	(25,3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816	40,474
精算損(益)	1,462	(28,2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81,070</u>	<u>963,60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9,659	543,2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5,766)	(25,3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883	9,73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54,017	54,606
精算(損)益	1,696	(2,6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21,489</u>	<u>579,659</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794	23,612
利息成本	19,022	16,8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883)	(9,730)
	<u>\$ 29,933</u>	<u>30,744</u>
管理費用	<u>\$ 29,933</u>	<u>30,74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579</u>	<u>7,071</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284)	(60,880)
本期認列	234	25,59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050)</u>	<u>(35,284)</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1,070	963,602	976,695	910,3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1,489)	(579,659)	(543,295)	(531,52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59,581</u>	<u>383,943</u>	<u>433,400</u>	<u>378,82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462</u>	<u>3,031</u>	<u>39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696)</u>	<u>2,659</u>	<u>(5,733)</u>	<u>-</u>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3,506 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59,581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合併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負債將分別減少 28,813 千元或增加 30,062 千元。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合併公司依據「三信銀行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350</u>	<u>45,681</u>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0,591 千元及 908 千元。

(2) 精算假設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利率	9.15%	9.15%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3) 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47,350	45,681

3.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3,051 千元及 21,654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5,324	95,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06	56
	\$ 117,930	95,7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789)	(19,140)
所得稅費用	\$ 92,141	76,60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40	4,35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率	金 額	稅率	金 額
稅前淨利		\$ 533,130		572,3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90,632	17%	97,301
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17%	(1,669)	17%	(7,3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17%	10,000	17%	15,000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7%	(10,883)	17%	(28,275)
前期低(高)估		1,455		(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06		56
		<u>\$ 92,141</u>		<u>76,60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66,000</u>	<u>56,00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公允價值 損 失	備抵減損 損 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2,174	21,872	130,275	9,445	233,766
貸記損益表	88	-	22,983	865	23,93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0)	-	-	-	(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2,222</u>	<u>21,872</u>	<u>153,258</u>	<u>10,310</u>	<u>257,66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1,886	25,553	95,338	10,855	213,6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61)	(3,681)	34,937	(1,410)	24,48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351)	-	-	-	(4,3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174</u>	<u>21,872</u>	<u>130,275</u>	<u>9,445</u>	<u>233,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3,799	3,524	29,434		116,7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925)	1,072		(1,8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3,799</u>	<u>599</u>	<u>30,506</u>		<u>114,90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799	-	27,613		111,412
借記損益表	-	3,524	1,821		5,3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99</u>	<u>3,524</u>	<u>29,434</u>		<u>116,757</u>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67,241	351,404
可扣抵稅額賬戶餘額	\$ 172,960	144,22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23%	20.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5,032,692千元及4,919,543千元，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91,954	424,734
現金增資	-	6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315	7,22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03,269	491,9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13,14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31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2,20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22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改制商銀由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入	\$ 742,056	742,056
股本溢價	136,043	136,04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24	14,424
其他	97	66
	\$ 892,620	892,58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

- (1) 股東股息百分之十為限。
- (2)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三為限。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4) 股東紅利。

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452 千元及 25,236 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10,035 千元及 7,570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當期稅後淨利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乘上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 10% 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 3% 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發率(元)	金 額	配發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3	113,149	0.17	72,205
股 票	0.23	113,149	0.17	72,205
		\$ 226,298		144,4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14,497	14,500	(3)
董監酬勞	4,349	4,300	49
	\$ 18,846	18,800	46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8)	6,568	6,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調整數	-	(1,707)	(1,7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	4,861	4,850
民國102年1月1日	\$ (14)	10,606	10,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調整數	-	(4,038)	(4,0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6	-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	6,568	6,56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0,989	495,7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3,269	460,2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8	1.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0,989	495,7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3,269	460,2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3,280	2,4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06,549	462,6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7	1.07

(廿一) 利息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828,758	2,695,524
同業利息收入	189,364	181,227
短期票券及債券息	103,993	108,280
其他	161,366	148,691
小計	3,283,481	3,133,72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45,711	1,012,363
央行及同業存款／融資利息費用	2,670	3,717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47,394	47,559
其他利息費用	1,266	1,497
小計	1,097,041	1,065,136
	\$ 2,186,440	2,068,586

(廿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消金貸款手續費收入	\$ 15,386	23,435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176	22,151
匯費手續費收入	13,460	13,177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收入	13,177	7,947
保代手續費收入	162,299	132,738
基金手續費收入	32,830	29,821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	28,761	26,817
小計	287,089	256,086
手續費費用	18,145	20,045
	\$ 268,944	236,041

(廿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 29,484	31,591
股票	6,103	16,828
受益憑證	(46)	1,2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6	592
小計	35,717	50,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246	(629)
股票	(1,354)	(1,082)
受益憑證	(1,823)	(2,5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22,030	29,040
小計	19,099	24,817
股息紅利收入	12,433	3,986
	\$ 67,249	79,047

(廿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 11,545	7,596
租金收入	18,309	17,91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5,489)	(85)
其他淨(支出)收入	6,593	(7,333)
	\$ 30,958	18,097

(廿五)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265,782	392,573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8,991	7,140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17,500	3,000
	\$ 292,273	402,713

(廿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 1,046,499	972,461
勞健保費用	77,110	70,329
退休金費用	52,984	53,3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571	45,537
	\$ 1,255,164	1,141,63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6,474	33,74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37	6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05	2,258
	\$ 39,816	36,636

(廿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57,502	99,764
保險費	48,350	60,777
租金支出	49,854	47,903
職業團體會費	32,297	25,788
廣告印刷	25,577	26,640
保全費	18,858	18,682
其他	140,484	131,471
	\$ 472,922	411,025

(廿九)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2,775	1,582,775	1,568,318	1,568,3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952,317	21,952,317	22,587,444	22,587,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179,537	2,179,537	1,811,359	1,811,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50,304	50,304	28,373	28,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1,065	4,381,065	2,005,933	2,005,9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138	1,848,138	699,901	699,901
應收款項	374,516	374,516	388,615	388,615
貼現及放款	100,969,801	100,969,801	96,230,478	96,230,4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23,956	3,430,446	3,535,588	3,543,6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432	185,432	182,484	182,484
存出保證金	32,155	32,155	31,129	31,129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139	111,139	114,090	11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137	137	237	237
應付款項	791,664	791,664	721,644	721,644
存款及匯款	129,389,480	129,389,480	121,910,933	121,910,933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存入保證金	7,820	7,820	8,078	8,078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 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及匯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應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5) 次順位金融債券，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 (6)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876	23,876	-	-
債券投資	1,817,721	-	1,817,721	-
其 他	337,940	337,94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381,065	4,381,065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04	-	50,30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	-	137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5,120	55,120	-	-
債券投資	1,747,676	-	1,747,676	-
其 他	8,563	8,5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5,933	2,005,933	-	-
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73	-	28,37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	-	237	-

註 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2,276 千元及 28,411 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層級移轉之情形。

(三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述

合併公司所面臨各項主要風險及管理策略概述如下：

- (1) 資本適足性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佳實務，發展完整之風險評估架構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需求，足以承擔壓力情境下之資本衝擊。
- (2) 信用風險：授信策略兼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授信資產組合主要分佈於合格零售債權、企業授信與房貸業務，藉由客戶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整體授信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合併公司並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加強授信之債權擔保，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此外亦致力於授信徵、複審流程之改善、擔保品之管理、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運用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加強，以有效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 (3)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妥適資金需求之管理策略及資金調度之應變計畫，並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資金流動性狀況，以確保營運活動持續運作，並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之現金流量需求及衡量所面臨之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對於各類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因價格、匯率、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合併公司並建立職能明確區分之組織架構，以兼顧市場風險控管之允當性及平衡性，亦建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審慎辨識運用各項分析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衡量評估。
- (4) 作業風險：合併公司依據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準則，控管作業風險，除設計導入作業風險評估、管理及報告機制外，並逐步建置損失資料庫，依業務別及事件別統計相關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規劃建置預警性指標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以有效降低暴險程度。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稽核室及全行各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室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部規範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據契約履行償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應一致適用於合併公司各項涉及信用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所有授信業務、銀行簿投資交易、衍生工具或附買回型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各項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合併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核准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

合併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A.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B.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合併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合併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 / 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

C.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合併公司企金業務透過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合併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D.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系統，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合併公司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系統，並依系統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

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合併公司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b. 存放、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標的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考外部機構之信用評等、國家別及地區別之集中程度，訂定風險上限並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層級核准。整體而言暴險對象之評等絕大多數為投資等級以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依據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並進行下列管理：

- A. 訂定擔保品鑑價及管理辦法，包含可接受擔保品種類、鑑價流程及方法、辦理重新鑑價之頻率、市場性評估及法律執执行程序等；
- B. 擔保品之可變性與變現價值及法律可執行性必須經由獨立單位評估；
- C. 委託外部鑑價時，鑑價人員或機構之選擇、鑑價需求之提出及付費等，皆依合併公司內部管理程序辦理；
- D. 擔保品過戶、權利設定及相關保險之投保程序皆須於撥款前完成；且設定金額、投保金額及各項法定要項等均應符合合併公司規範。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 18,060,909	9,808,842
信用卡授信承諾	20,562	1,511,801
保證及信用狀承諾	2,308,648	2,381,700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21,357,258	20.64	18,817,051	19.11
公營企業	491,752	0.48	2,650,000	2.69
政府機關	6,032,974	5.83	8,211,086	8.34
非營利團體	553,173	0.53	523,320	0.53
私人	75,037,650	72.52	68,282,096	69.33
	\$ 103,472,807	100.00	98,483,553	100.00

B. 地區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國內，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21,440,479	20.72	25,105,573	25.49
股票擔保	144,411	0.14	166,941	0.17
債單擔保	148,420	0.14	227,068	0.23
不動產擔保	59,597,028	57.60	54,213,239	55.05
動產擔保	17,260,467	16.68	13,808,159	14.02
應收票據	93,300	0.09	88,398	0.09
保證函	4,783,179	4.62	4,874,175	4.95
其他	5,523	0.01	-	-
	\$ 103,472,807	100.00	98,483,553	100.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 (A)	已逾期末 減損部位 金額 (B)	已減損 部 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 額 (A)+(B)+ (C)-(D)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項	147,643	451	463	148,557	217	27,837	120,503
－應收收益	1,548	-	-	1,548	-	-	1,548
－應收利息	224,424	-	2,904	227,328	2,731	7,278	217,319
－其他應收款	14,908	-	22,088	36,996	15,115	-	21,881
小計	388,523	451	25,455	414,429	18,063	35,115	361,251
貼現及放款	102,129,743	259,042	1,084,022	103,472,807	705,654	1,569,557	101,197,596
表外項目							
－保證款項	2,099,315	-	31,245	2,130,560	-	-	2,130,560
－信用狀款項	178,088	-	-	178,088	-	-	178,088

102.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 (A)	已逾期末 減損部位 金額 (B)	已減損 部 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 額 (A)+(B)+ (C)-(D)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項	149,777	885	792	151,454	219	23,630	127,605
－應收收益	1,123	-	-	1,123	-	-	1,123
－應收利息	188,611	-	3,355	191,966	1,159	514	190,293
－其他應收款	9,986	-	60,987	70,973	10,500	4,003	56,470
小計	349,497	885	65,134	415,516	11,878	28,147	375,491
貼現及放款	97,041,612	199,489	1,242,452	98,483,553	739,382	1,304,689	96,439,482
表外項目							
－保證款項	1,995,457	-	140,336	2,135,793	-	-	2,135,793
－信用狀款項	245,907	-	-	245,907	-	-	245,907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
消費金融業務					
－汽車貸款	7,762,706	7,809,719	300	554	15,573,279
－房屋貸款	774,200	13,220,762	6,079,006	2,150,236	22,224,204
－信用貸款	5,268,796	1,923,556	19,292	75,802	7,287,446
－存單質押	-	2,719	2,817	97,996	103,532
－其他擔保	20,880	480,936	139,139	47,987	688,942
－其他無擔保	100,989	21,616,478	6,030,788	477,696	28,225,951
企業金融業務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	-	-	6,524,726	6,524,726
－其他擔保	1,748,608	9,067,499	4,119,463	265,938	15,201,508
－其他無擔保	264,307	3,848,129	1,625,571	562,148	6,300,155
總 計	15,940,486	57,969,798	18,016,376	10,203,083	102,129,74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
消費金融業務					
－汽車貸款	5,894,055	6,507,916	406	3,534	12,405,911
－房屋貸款	600,062	12,166,380	6,457,850	2,928,893	22,153,185
－信用貸款	5,195,939	2,195,864	17,287	163,591	7,572,681
－存單質押	-	9,249	6,093	105,315	120,657
－其他擔保	8,155	587,622	206,735	36,031	838,543
－其他無擔保	91,032	17,727,017	5,766,607	662,118	24,246,774
企業金融業務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	-	-	10,861,086	10,861,086
－其他擔保	1,454,429	7,556,856	4,487,942	208,306	13,707,533
－其他無擔保	482,345	2,975,507	1,527,012	150,378	5,135,242
總計	13,726,017	49,726,411	18,469,932	15,119,252	97,041,612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381,065	-	-	4,381,065	-	-	4,381,065	-	4,381,0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422,956	-	-	3,422,956	-	-	3,422,956	-	3,422,956
－其他	1,000	-	-	1,000	-	-	1,000	-	1,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9,892	-	-	129,892	-	-	129,892	-	129,892
－債券投資	-	-	-	-	-	63,436	63,436	8,009	55,427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5,933	-	-	2,005,933	-	-	2,005,933	-	2,005,9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34,588	-	-	3,534,588	-	-	3,534,588	-	3,534,588
－其他	1,000	-	-	1,000	-	-	1,000	-	1,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9,892	-	-	129,892	-	-	129,892	-	129,892
－債券投資	-	-	-	-	-	59,900	59,900	7,563	52,337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330	121	451	816	69	88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汽車貸款	1,489	9,616	11,105	1,225	11,260	12,485
一房屋貸款	5,254	72,978	78,232	2,678	35,146	37,824
一信用貸款	63,421	40,452	103,873	51,803	46,216	98,019
一其他擔保	1,020	2,967	3,987	1,449	90	1,539
一其他無擔保	10,954	13,837	24,791	6	10,507	10,513
企業金融業務						
一其他擔保	8,119	17,672	25,791	-	29,124	29,124
一其他無擔保	3,573	7,690	11,263	-	9,985	9,985
總 計	\$ 94,160	165,333	259,493	57,977	142,397	200,374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66,940	556,616
	組合評估減損	617,082	685,83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2,388,785	97,241,101
合 計		103,472,807	98,483,553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6,632	110,492
	組合評估減損	579,022	628,8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69,557	1,304,689
合 計		2,275,211	2,044,07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2,942	61,881
	組合評估減損	2,513	3,25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88,974	350,383
合 計		414,429	415,517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5,550	8,624
	組合評估減損	2,513	3,2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5,115	28,147
合 計		53,178	40,025

註 1：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註 2：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調整之金額。

註 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納入 IAS39 號公報評估之應收退稅款均為 13,378 千元。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0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04,990	15,475,705	0.68%	341,248	325.03%
	無擔保		53,922	12,959,452	0.42%	207,780	385.3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41,559	19,198,966	0.22%	413,875	995.87%
	現金卡		-	1,846	- %	49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73,772	11,010,357	0.67%	323,303	438.25%
	其他	擔保	67,317	44,242,851	0.15%	947,093	1,406.91%
	(註6)	無擔保	12,981	583,630	2.22%	41,863	322.50%
放款業務合計			354,541	103,472,807	0.34%	2,275,211	641.7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63	148,557	0.31%	28,054	6,059.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業務別		項目	10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06,565	13,994,588	0.76%	286,349	268.71%
	無擔保		35,661	16,247,758	0.22%	215,648	604.7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67,120	19,150,193	0.35%	369,474	550.47%
	現金卡		-	2,054	- %	70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81,443	10,651,513	0.76%	359,776	441.75%
	其他	擔保	52,003	37,835,766	0.14%	726,266	1,396.59%
	(註6)	無擔保	14,954	601,681	2.49%	86,488	578.36%
放款業務合計			357,746	98,483,553	0.36%	2,044,071	571.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92	151,454	0.52%	23,849	3,011.2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合併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4,087	7,519	34,727	10,45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02,118	3,557	209,389	4,406
合 計	226,205	11,076	244,116	14,86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合併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D 公司－運輸業	530,061	7.97
2	E 公司－不動產業	404,477	6.08
3	d 公司－民營機械設備製造業	399,170	6.00
4	I 公司－土木工程業	275,800	4.15
5	B 公司－建築工程業	252,400	3.79
6	b 公司－民營服務業	240,800	3.62
7	W 公司－不動產業	214,400	3.22
8	A 公司－住宿服務業	201,447	3.03
9	e 公司－非營利團體	180,000	2.71
10	T 公司－批發業	176,687	2.66
	合計	2,875,242	

102.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D 公司－運輸業	354,279	5.60
2	B 公司－建築工程業	296,400	4.68
3	E 公司－不動產業	243,930	3.85
4	A 公司－住宿服務業	234,749	3.71
5	Y 公司－建築工程業	230,190	3.64
6	I 公司－土木工程業	224,929	3.55
7	F 公司－批發業	192,543	3.04
8	W 公司－建築工程業	175,282	2.77
9	J 公司－紡織業	173,250	2.74
10	V 公司－不動產業	170,330	2.69
	合計	2,295,882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包括相關資金缺口分析，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A.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B.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C.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個月、一個月～三個月、三個月至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與超過一年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合併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合併公司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透過相關報告及指標，監控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結構與流動性狀態，並針對主要指標設定警訊及限額或緊急應變計畫。

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超過7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556	17,113	25,670	-	59,800	-	111,139
應付款項	423,770	285,360	7,200	58,409	16,925	-	791,664
存款及匯款	13,433,197	17,485,808	20,392,305	41,892,756	36,185,414	-	129,389,4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500,000	-	1,500,000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超過7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620	25,670	38,800	21,000	-	-	114,090
應付款項	593,217	60,192	14,286	41,105	12,844	-	721,644
存款及匯款	12,810,476	14,979,701	18,450,000	42,134,427	33,536,329	-	121,910,93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500,000	-	1,500,000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0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9	2	76	-	-	137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0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37	-	-	-	-	23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210,241	4,410,977	6,630,813	4,808,878	-	18,060,90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註)	-	178	328	1,268	18,788	20,562
各類保證款項	30	9,565	-	2,030	-	11,625

(註)：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係以信用卡及現金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為統計主體，統計對前開持人所核予之信用額度扣除其已動用循環信用金額後之餘額。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83,576	967,152	1,450,728	2,901,455	4,005,931	9,808,84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20	12,686	18,231	89,669	1,390,495	1,511,801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42,758	120,034	2,341	165,13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8,744	9,962	3,043	31,749

102.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7,911	103,045	335	141,29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8,325	18,558	-	36,883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0,708,670	12,390,534	12,736,571	6,655,928	10,313,900	18,718,225	79,893,5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447,059	5,807,024	10,439,555	22,653,679	27,074,921	46,689,995	44,781,885
期距缺口	(16,738,389)	6,583,510	2,297,016	(15,997,751)	(16,761,021)	(27,971,770)	35,111,62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3,358,675	13,088,100	13,022,631	5,113,766	7,017,093	15,340,773	79,776,3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3,325,320	5,055,757	8,398,774	15,528,171	19,881,570	45,036,079	49,424,969
期距缺口	(9,966,645)	8,032,343	4,623,857	(10,414,405)	(12,864,477)	(29,695,306)	30,351,343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7,467	32,997	35,889	8,581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467	58,282	14,592	1,997	2,596	-
期距缺口	-	(25,285)	21,297	6,584	(2,596)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8,109	54,095	28,014	6,000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109	68,346	14,034	2,273	3,432	24
期距缺口	-	(14,251)	13,980	3,727	(3,432)	(24)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商品投資，包括定期存單、債券及類似金融商品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於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投資，採用每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以監控投資部位之損益，做為投資策略與部位調節之參酌。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股價之變動），使得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發生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其適用範圍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涉及「市場風險」之所有金融商品部位。合併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因子為權益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合併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下列幾種型態：

A. 重訂價風險：

指源於銀行資產負債表及表外部位之固定利息部位到期時點與浮動利息部位重訂時點所存在之時間差，造成利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收益及經濟價值曝露在未預期之變動中所形成之不利影響。

B. 殖利率曲線風險：

指源於殖利率曲線之非預期移動，包括其斜率與形狀之改變收益或經濟價值產生之不利影響。

C. 基差風險：

指源於不同金融工具收取及支付利率之變動幅度不同步，即存在不完全相關性，導致期限或重訂息頻率接近部位間之現金流量與利差將會變動。

D. 選擇權特性風險：

指源於嵌入選擇權之各種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所衍生之利率風險，例如借款者提前還款、或定期存款客戶提前解約等。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之風險變動，所使用之衡量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允價值、限額控管及風險容忍度等。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以帳列交易簿之部位為主，定期監控市場價格波動對合併公司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及限額控管；對帳列銀行簿之資產和負債部位，依據其利率敏感性缺口，量化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及會計盈餘的潛在影響，並設定限額管理目標，做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制定參考。風險管理中心為強化風險資訊之溝通及早期預警效果，除定期和業務管理單位溝通暴險量化及限額遵循外，每季需提報董事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表，包括暴險衡量及壓力測試，以監控合併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交易簿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或對前述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詳言之，列屬交易簿之部位可歸納如下：

- A. 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 意圖於從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獲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C.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D.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E.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適用範圍多著重於銀行簿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此外該部位可以再向下區分為表內附息資產與負債及表外之具利率敏感性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於執行其業務時，均須遵循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政策及避險策略，以落實風險管理、健全業務經營，將執行各項業務時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相關規章並配合合併公司整體組織架構、經營計畫、管理目標與策略之修訂而調整，董事會並定期監督檢討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有效性及執行績效，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公司風險狀況。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各項變動因子不變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上升 3%，其餘幣別/NTD 分別下跌 5%	-	61,079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下跌 3%，其餘幣別/NTD 分別上升 5%	-	(61,07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4,16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	154,16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54,27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54,272)

10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上升 3%，其餘幣別/NTD 分別下跌 5%	-	(6,083)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下跌 3%，其餘幣別/NTD 分別上升 5%	-	6,08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59,44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	59,44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9,55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9,552)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外幣 USD	外幣 EUR	外幣 JPY	外幣 AUD	外幣 CNY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60	7,314	20,003	-	16,883	66,7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595	-	-	-	-	99,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427	-	-	106,454	-	161,881
貼現及放款	308,544	10,303	513	-	-	319,360
應收款項	135,641	1,380	70	-	244	137,335
其他資產	2,688,623	71,883	33,530	95,879	38,352	2,928,267
資產總計	3,310,390	90,880	54,116	202,333	55,479	3,713,198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1,148,108	70,823	53,461	116,970	-	1,389,362
應付款項	138,079	9	1	201	111	138,401
其他負債	1,231,218	20,048	654	85,162	-	1,337,082
負債總計	2,517,405	90,880	54,116	202,333	111	2,864,845

註：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31.718；外幣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38.5501；外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651；外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5.9644；外幣 CNY 兌換新臺幣匯率：5.115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12.31	外幣 USD	外幣 EUR	外幣 JPY	外幣 AUD	外幣 NZD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98	9,340	13,599	-	-	45,8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108	-	-	-	-	55,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338	-	-	13,343	-	65,681
貼現及放款	209,118	48,388	327	-	-	257,833
應收款項	264,016	10,982	3	68,149	-	343,150
其他資產	2,770,795	41,709	24,120	106,890	70,065	3,013,579
資產總計	3,374,273	110,419	38,049	188,382	70,065	3,781,188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1,042,283	37,226	30,159	120,567	57,800	1,288,035
應付款項	363,368	2,498	977	175	7,448	374,466
其他負債	1,963,084	73,497	6,913	67,639	4,817	2,115,950
負債總計	3,368,735	113,221	38,049	188,381	70,065	3,778,451

註：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29.950；外幣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41.2891；外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853；外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6.7154；外幣 NZD 兌換新臺幣匯率：24.6009。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1,429,586	4,145,529	1,757,044	26,446,366	133,778,5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87,165	65,252,226	33,434,981	3,266,501	127,140,8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242,421	(61,106,697)	(31,677,937)	23,179,865	6,637,652
淨 值					6,653,3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5.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9.7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9,935,914	4,280,957	1,847,382	20,193,388	126,257,6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18,230	60,083,133	34,059,380	2,950,695	119,511,4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517,684	(55,802,176)	(32,211,998)	17,242,693	6,746,203
淨 值					6,326,9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6.63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合併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59	5,596	-	-	1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557	1,993	2,596	-	33,1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398)	3,603	(2,596)	-	(18,391)
淨 值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4.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39,10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352	4,025	-	-	11,3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762	2,268	3,430	-	34,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410)	1,757	(3,430)	-	(23,083)
淨 值					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3.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6,179.17)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卅一) 資本管理

1. 概述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編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為健全合併公司資本結構，維持適當資本適足率，以提升股東價值最大化，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應包含下列目標：

- 一、符合合併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並平衡風險控管。
- 二、符合資本管理基本要求（即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 三、符合國際資本管理趨勢，俾利接軌。
- 四、提升股東報酬率。

2. 資本管理程序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4.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6,322,519	5,996,66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949,132	2,167,578
	自有資本		8,271,651	8,164,24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8,829,506	72,125,00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477,977	4,209,42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47,874	2,098,80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555,357	78,433,234
資本適足率			9.45%	10.4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2%	7.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2%	7.65%
槓桿比率			3.98%	3.94%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放款總數分別為 150,682 千元及 171,102 千元，分別佔期末放款總額之 0.15% 及 0.18%。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放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49 千元及 767 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收入之 0.09% 及 0.02%。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7% 及 1.70%~2.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各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總數分別為 15,034 千元及 90 千元，分別佔期末放款總額之 0.01% 及 0%。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放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3 千元及 2 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收入之 0.01% 及 0%。利率區間分別為 1.9% 及 1.86%~1.9%。

2. 存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關係人於合併公司之存款總數分別為 151,443 千元及 133,617 千元，各佔當期期末存款總額之 0.12% 及 0.1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日因此等存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019 千元及 4,785 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支出 0.28% 及 0.45%，除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為 9.15% 計息外，餘均依牌告利率計息，利率區間分別為 0.14%~1.37% 及 0.14%~1.3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主要管理階層於合併公司之存款總數分別為 87,982 千元及 55,667 千元，各佔當期期末存款總額之 0.07% 及 0.0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此等存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814 千元及 2,350 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支出 0.17% 及 0.22%，除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為 9.15% 計息外，餘均依牌告利率計息，利率區間分別為 0.14%~1.37% 及 0.14%~1.36%。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383	28,742
退職後福利	428	57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37
	\$ 30,811	29,44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政府公債作為信託部賠償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等擔保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03.12.31	102.12.31
委託代收款項尚未支付金額	\$ 1,091,422	9,529,803
保證業務所承保各項保證	2,130,560	2,135,79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1,822	16,795
信用狀款項	178,088	245,90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8,093,096	11,320,643

（二）展珩投資（股）公司等原告因對本公司董事會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格之結果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法提出訴訟，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效。原告並另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中關於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決議應予撤銷之訴訟，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訴訟，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集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本公司評估營運業務一切正常，其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決策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6,499	1,046,499	-	972,461	972,461
勞健保費用	-	77,110	77,110	-	70,329	70,329
退休金費用	-	52,984	52,984	-	53,306	53,306
其他用人費用	-	78,571	78,571	-	45,537	45,537
折舊費用	-	37,111	37,111	-	34,378	34,378
攤銷費用	-	2,705	2,705	-	2,258	2,25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0 人及 1,130 人。

(二) 信託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64,53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5,047,086
基金投資	4,982,548		
信託資產總額	<u>\$ 5,047,086</u>	信託負債總額	<u>\$ 5,047,086</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46,14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4,735,524
基金投資	4,589,376		
信託資產總額	<u>\$ 4,735,524</u>	信託負債總額	<u>\$ 4,735,52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64,538
基金投資	4,982,548
	<u>\$ 5,047,086</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46,148
基金投資	4,589,376
	<u>\$ 4,735,524</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254
稅前淨損	(1,228)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損	\$ (1,22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7
信託費用	
簽約費	15
管理費	1,187
稅前淨損	(1,16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損	\$ (1,165)

(三)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39	0.44
	稅 後	0.33	0.38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8.21	9.86
	稅 後	6.79	8.54
純 益 率		17.00	19.3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三信銀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109,69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23%
1	三信銀保經	本公司	2	佣金支出	109,69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23%
0	本公司	三信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14,26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1%
1	三信銀保經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4,26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 持股 股數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相 關事業	100%	24,481	15,514	500,000	-	500,000	100%	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表時 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消費金融部門、分行通路部門及其他部門，消費金融部門係提供消費者及個人貸款之授信業務；分行通路部門係提供一般民眾存匯款、房屋貸款及微型企業貸款等業務；其他部門包含企業金融部門、財富管理、金融交易部門及營運管理部門等非獨立應報導之部門彙總。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營運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消費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	合 計
收 入						
利息淨收益	\$ 1,131,784	686,437	368,219	2,186,440	-	2,186,440
手續費淨收益	12,279	60,029	196,636	268,944	-	268,944
其他淨收益	-	61,433	95,321	156,754	(18,833)	137,921
部門間收入/費用	(396,159)	613,007	(216,848)	-	-	-
收入合計	747,904	1,420,906	443,328	2,612,138	(18,833)	2,593,305
費 用						
呆帳費用	157,819	175,488	(41,034)	292,273	-	292,273
營業費用	297,908	689,827	780,486	1,768,221	(319)	1,767,902
費用合計	455,727	865,315	739,452	2,060,494	(319)	2,060,175
稅前淨利	\$ 292,177	555,591	(296,124)	551,644	(18,514)	533,130
103.12.31						
	消費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	合 計
部門資產	\$ 32,389,480	69,429,023	37,680,586	139,499,089	(63,433)	139,435,656
部門負債	\$ 32,097,302	68,929,078	31,794,928	132,821,308	(38,952)	132,782,356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消費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	合 計
收 入						
利息淨收益	\$ 1,119,481	593,684	355,421	2,068,586	-	2,068,586
手續費淨收益	17,496	56,154	162,391	236,041	-	236,041
其他淨收益	-	46,826	227,125	273,951	(14,211)	259,740
部門間收入/費用	(366,994)	596,000	(229,006)	-	-	-
收入合計	769,983	1,292,664	515,931	2,578,578	(14,211)	2,564,367
費 用						
呆帳費用	194,362	163,964	44,387	402,713	-	402,713
營業費用	275,686	636,886	676,992	1,589,564	(270)	1,589,294
費用合計	470,048	800,850	721,379	1,992,277	(270)	1,992,007
稅前淨利	<u>\$ 299,935</u>	<u>491,814</u>	<u>(205,448)</u>	<u>586,301</u>	<u>(13,941)</u>	<u>572,360</u>
102.12.31						
	消費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	合 計
部門資產	<u>\$ 29,106,656</u>	<u>68,222,116</u>	<u>34,237,655</u>	<u>131,566,427</u>	<u>(49,784)</u>	<u>131,516,643</u>
部門負債	<u>\$ 28,806,720</u>	<u>64,856,747</u>	<u>31,554,501</u>	<u>125,217,968</u>	<u>(28,270)</u>	<u>125,189,698</u>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828,758	2,695,524
其他利息收入	454,723	438,198
手續費收入	287,089	256,086
	<u>\$ 3,570,570</u>	<u>3,389,80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皆來自臺灣地區之客戶；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則皆位於臺灣地區。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士華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2,775	1	1,588,315	1	
1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21,952,317	17	22,587,444	17	
1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229,841	2	1,839,732	1	
125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138	1	699,901	1	
130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79,357	-	388,636	-	
135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五))	100,969,801	72	96,230,478	73	
1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4,381,065	3	2,005,933	2	
14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423,956	2	3,535,588	3	
15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4,481	-	21,514	-	
155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185,432	-	182,484	-	
18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359,012	1	1,364,602	1	
1870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一))	691,269	1	691,906	1	
190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09,972	-	109,246	-	
19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57,662	-	233,766	-	
195000 其他資產-淨額	67,628	-	76,47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5,897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67,241	-
				723,138	-
			32500 其他權益	4,850	-
			權益總計	6,653,300	5
資產總計			\$139,462,706	100	\$139,462,7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536,01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通志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 3,283,481	129	3,133,722	123	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七)	1,097,231	43	1,065,307	42	3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廿二))	2,186,250	86	2,068,415	81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三)及七)	211,520	8	188,344	7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廿四))	67,249	3	79,047	3	(1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9	(1)	(100)
49600 兌換(損)益	39,714	2	17,240	1	13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514	-	13,941	1	11
4509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一))	-	-	145,327	6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廿五))	31,276	1	18,367	2	70
淨收益	2,551,523	100	2,530,710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五)及(廿六))	292,273	11	402,713	16	(2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七))	1,223,109	48	1,114,502	44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八))	39,777	2	36,578	1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九))	466,412	18	407,412	16	14
	1,729,298	68	1,558,492	6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9,952	21	569,505	24	(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8,963	4	73,753	3	21
本期淨利	440,989	17	495,752	21	(1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二十))：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6	-	(150)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7)	-	(4,038)	-	58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34	-	25,596	1	(99)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	-	4,351	-	(9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6)	-	17,213	1	(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473	17	\$ 512,965	22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1.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47,338	884,333	94,717	40,949	(14)	10,606	5,277,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132	(62,1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82,132	(72,205)	-	-	(72,2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205			(72,205)	-	-	-
現金增資	600,000			-	-	-	6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224	-	-	-	-	8,224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	32	-	-	-	-	32
本期淨利	4,919,543	892,589	156,849	(165,593)	(14)	10,606	5,813,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752	-	-	495,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45	6	(4,038)	17,21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19,543	892,589	156,849	516,997	6	(4,038)	512,96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19,543	892,589	156,849	351,404	(8)	6,568	6,326,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048	(99,0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3,149)	-	-	(113,14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3,149	-	-	(113,14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	31	-	-	-	-	31
本期淨利	5,032,692	892,620	255,897	26,058	(8)	6,568	6,213,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0,989	-	-	440,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	(3)	(1,707)	(1,5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32,692	892,620	255,897	441,183	(3)	(1,707)	439,473
				467,241	(11)	4,861	6,653,300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監酬勞分別為7,570千元及4,349千元，員工紅利分別為25,236千元及14,49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民國一〇一年度與估計數差異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貼現及放款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

存款及匯款增加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29,952	569,5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72	34,320
攤銷費用	2,705	2,258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4,773	399,713
利息費用	1,097,231	1,065,307
利息收入	(3,283,481)	(3,133,722)
股利收入	(23,978)	(11,582)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7,500	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514)	(13,9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5,489	8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5,3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2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8,203)	(1,791,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91,657)	(224,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0,109)	330,1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148,237)	949,389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650	(47,554)
貼現及放款增加	(5,005,105)	(8,658,6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76,839)	356,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11,632	988,0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48)	23,425
其他資產減少	9,868	7,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951)	(537,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0)	(1,544)
應付款項增加	73,954	23,276
存款及匯款增加	7,483,455	4,397,09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2,459)	(31,530)
其他負債增加	25,096	63,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59,001)	(3,584,748)
收取之利息	3,248,119	3,170,192
支付之利息	(1,097,422)	(1,080,683)
收取之股利	36,525	24,817
支付之所得稅	(86,633)	(129,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412)	(1,599,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071)	(40,65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37	643
取得無形資產	(3,431)	(1,20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26)	9,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91)	(31,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00,000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31	32
發放現金股利	(113,149)	(72,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118)	527,8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2,324)	(1,103,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34,700	21,537,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22,376	20,434,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2,775	1,568,31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39,601	18,866,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22,376	20,434,7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前身為有限責任台中信用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四年十二月；民國三十五年改組為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五十二年一月改組為保證責任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依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於同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並響應政府金融整併政策，經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本案業經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682 號函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所有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目前設有二十六個營業單位，經營下列業務：

- (一)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二)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三) 辦理信用卡業務。
- (四) 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
- (五) 設立國外部，辦理中央銀行指定之外匯業務項目。
- (六) 國際金融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存放銀行同業之活期存款與支票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放款及應收款按初始公允價值認列，並以帳列成本扣除備抵評價列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之，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A.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B. 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

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逾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及經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協商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議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呆帳。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 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信用卡應收帳款除外）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

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另個別放款及應收款如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有減損客觀證據但無減損損失，如確已考量當時情況下所有重大風險，亦無須再納入類似信用風險組合中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當一期後事項（例如債務人之償還）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考量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4.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6.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7.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他人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

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該項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8 年 ～ 80 年
- (2) 機器及設備：3 年 ～ 15 年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8 年 ～ 10 年
- (4) 什項設備：5 年 ～ 50 年
- (5) 租賃權益改良：5 年 ～ 12 年
- (6)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60 年 ～ 80 年
房舍修繕工程	8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賺取租賃收益而產生之成本，包括折舊，認列費用。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係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自取得月份起按估計使用年限三～十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其攤銷數認列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之商譽包含於無形資產中，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七)。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

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產生，並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去任何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減去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

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 8% 提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確定性，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每季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所得稅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須視未來年度營運獲利狀況決定其可實現性，然因未來年度預期營運獲利可達成情況具高度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審慎就未來獲利之合理性、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確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三)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6,398	1,180,417
待交換票據	205,606	227,121
存放同業	160,771	160,777
	<u>\$ 1,582,775</u>	<u>1,568,315</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詳附註六(二)。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2,775	1,568,31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39,601	18,866,385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422,376</u>	<u>20,434,700</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044,447	2,015,470
存款準備金乙戶	3,636,960	3,434,462
存款準備金外幣	4,441	4,193
轉存央行存款	15,700,000	16,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95,154	50,915
金資中心戶	471,315	282,404
	\$ 21,952,317	22,587,444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95,154	50,915
轉存央行存款	15,700,000	16,800,000
存款準備金甲戶	2,044,447	2,015,470
	\$ 17,839,601	18,866,385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3,876	55,120
受益憑證	337,940	8,563
衍生工具	50,304	28,373
小計	412,120	92,05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817,721	1,747,676
	\$ 2,229,841	1,839,732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37	23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 契約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衍生工具合約	\$ 2,214,690	2,365,032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6,974 千元及 76,911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75 千元及 2,136 千元。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信用卡款	\$ 148,331	150,945
應收利息	227,328	191,966
應收退稅款	13,378	13,378
應收收益	15,817	9,619
應收代償保證款項	21,038	59,329
其他應收款	6,530	3,169
小計	432,422	428,406
減：備抵呆帳	(53,065)	(39,770)
淨額	<u>\$ 379,357</u>	<u>388,636</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出口押匯	\$ 17,283	20,264
透支	91,559	74,193
短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11,988,147	14,583,373
中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60,949,309	54,204,462
長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30,196,226	29,367,21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30,283	234,048
小計	103,472,807	98,483,553
減：備抵呆帳	(2,275,211)	(2,044,071)
折溢價調整	(227,795)	(209,004)
淨額	<u>\$ 100,969,801</u>	<u>96,230,478</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2,084,096	1,703,949
本期提列	274,773	399,71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09,970	132,837
本期沖銷	(140,497)	(152,425)
匯率影響數	47	22
期末餘額	<u>\$ 2,328,389</u>	<u>2,084,096</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政府公債	\$ 51,123	51,867
公司債	4,329,942	1,954,066
	<u>\$ 4,381,065</u>	<u>2,005,933</u>

上述政府公債中，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信託部賠償準備金之政府公債依面額計算均為 50,000 千元。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政府公債	\$ 105,783	107,536
公司債	3,317,173	3,413,709
金融債券	-	13,343
存放同業定期存款	1,000	1,000
	<u>\$ 3,423,956</u>	<u>3,535,588</u>

上述政府公債中，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法院假扣押擔保之政府公債依面額計算分別為 47,300 千元與 71,400 千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u>\$ 24,481</u>	<u>21,514</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26	510
減：備抵呆帳	(113)	(255)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淨額	113	2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92	129,8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427	52,337
	<u>\$ 185,432</u>	<u>182,484</u>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持股比 例 (%)	金 額	持股比 例 (%)
台灣金聯投資管理(股)公司	\$ 75,000	0.57	75,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	5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	4,639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3	0.42	253	0.42
	\$ 129,892		129,892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國外短期利率債券	\$ 63,436	59,900
減：累計減損	(8,009)	(7,563)
	\$ 55,427	52,337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32,468	625,174	143,036	26,784	192,127	48,930	1,868,519
本期增添數	-	-	14,908	7,877	6,060	8,226	37,071
本期處分數	-	-	(30,875)	(3,094)	(1,753)	-	(35,7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32,468	625,174	127,069	31,567	196,434	57,156	1,869,86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2,468	624,467	150,337	23,646	185,305	40,071	1,856,294
本期增添數	-	707	14,942	5,174	10,772	9,060	40,655
本期處分數	-	-	(22,243)	(2,036)	(3,950)	(201)	(28,4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32,468	625,174	143,036	26,784	192,127	48,930	1,868,519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3,777)	(88,477)	(8,894)	(142,300)	(20,469)	(503,917)
本期折舊	-	(10,248)	(10,284)	(2,651)	(8,436)	(4,816)	(36,435)
本期處分數	-	-	25,132	2,611	1,753	-	29,4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54,025)	(73,629)	(8,934)	(148,983)	(25,285)	(510,85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33,581)	(101,471)	(8,098)	(138,239)	(16,546)	(497,935)
本期折舊	-	(10,196)	(9,163)	(2,321)	(7,985)	(4,019)	(33,684)
本期處分數	-	-	22,157	1,525	3,924	96	27,7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43,777)	(88,477)	(8,894)	(142,300)	(20,469)	(503,917)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32,468	371,149	53,440	22,633	47,451	31,871	1,359,012
民國102年1月1日	\$ 832,468	390,886	48,866	15,548	47,066	23,525	1,358,3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32,468	381,397	54,559	17,890	49,827	28,461	1,364,60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9,881	38,180	1,128,0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9,881	38,180	1,128,061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5,687	20,468	436,155
本年度折舊	-	637	6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5,687	21,105	436,79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61,014	19,832	580,846
本年度折舊	-	636	636
提列減損損失	7,195	-	7,195
減損損失迴轉	(152,522)	-	(152,5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5,687	20,468	436,155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74,194	17,075	691,269
民國102年1月1日	\$ 528,867	18,348	547,2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74,194	17,712	691,906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約 1 年至 5 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內部或外部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該評價係以土地可利用興建最大樓地板面積，並評估其可銷售金額減去相關成本及合理利潤之剩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個別資產減損評估結果，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7,195 千元及迴轉利益 152,522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887,548 千元及 808,798 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627	18,189
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	\$ 636	63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289	35,542	137,831
本期增添數	-	3,431	3,431
本期減少	-	(14,363)	(14,3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89</u>	<u>24,610</u>	<u>126,89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289	34,338	136,627
本期增添數	-	1,204	1,20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89</u>	<u>35,542</u>	<u>137,831</u>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8,585	28,585
本期攤銷	-	2,705	2,705
本期減少	-	(14,363)	(14,3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927</u>	<u>16,92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6,327	26,327
本期攤銷	-	2,258	2,2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585</u>	<u>28,58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2,289</u>	<u>7,683</u>	<u>109,972</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02,289</u>	<u>8,011</u>	<u>110,3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02,289</u>	<u>6,957</u>	<u>109,24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

本公司將原「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及帳列之商譽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損測試。按商譽之使用價值依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與預計折現率等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就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累積認列減損損失 51,738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25,669	28,6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85,470	85,470
	<u>\$ 111,139</u>	<u>114,090</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利息	\$ 131,064	131,255
應付稅款	32,186	13,939
應付代收款	53,462	42,960
應付費用	304,870	260,019
應付待交換票據	205,605	227,121
其他應付款	69,768	47,898
	\$ 796,955	723,192

(十五) 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1,715,775	1,988,383
本行支票	322,611	329,413
活期存款	16,091,381	15,408,754
定期存款	24,888,523	20,184,046
活期儲蓄存款	34,120,355	31,253,465
定期儲蓄存款	52,178,430	52,749,946
匯出匯款	-	6,506
匯解匯款	97,088	10,195
	\$ 129,414,163	121,930,708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103.12.31	102.12.31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	1,5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並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金管銀合字第○九九○三六一一五○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千元，發行期限七年，票面利率分為甲、乙二券，由投資人選擇，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2) 發行期限：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3) 票面利率：甲券年利率 3.2%；乙券依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 1.65%。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 (5)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十七) 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36,016	18,5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6,931	429,624
	\$ 442,947	448,132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員工福利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359,581	383,94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7,350	45,681
	\$ 406,931	429,624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359,581	383,943
已提撥義務現值	621,489	579,659
義務現值總計	981,070	963,602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1,489)	(579,65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359,581	383,94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員工退休金依「員工退職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辦法」給付。員工實際應得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適用上述兩種辦法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金額係依在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理人員除外）總額之 15%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需；另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 8% 提撥。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計畫資產餘額為 621,489 千元。臺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63,602	976,6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810)	(25,3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816	40,474
精算損(益)	1,462	(28,2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1,070	963,60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9,659	543,2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5,766)	(25,3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883	9,73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54,017	54,606
精算(損)益	1,696	(2,6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21,489</u>	<u>579,659</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794	23,612
利息成本	19,022	16,8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883)	(9,730)
	<u>\$ 29,933</u>	<u>30,744</u>
管理費用	<u>\$ 29,933</u>	<u>30,74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579</u>	<u>7,07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284)	(60,880)
本期認列	234	25,59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050)</u>	<u>(35,284)</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1,070	963,602	976,695	910,3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1,489)	(579,659)	(543,295)	(531,52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59,581</u>	<u>383,943</u>	<u>433,400</u>	<u>378,82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462</u>	<u>3,031</u>	<u>395</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696)</u>	<u>2,659</u>	<u>(5,733)</u>	-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3,506 千元。

-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59,581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負債將分別減少 28,813 千元或增加 30,062 千元。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本公司依據「三信銀行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350	45,681

(1)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0,591 千元及 908 千元。

(2) 精算假設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利率	9.15%	9.15%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3) 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47,350	45,681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840 千元及 21,473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2,146	92,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06	56
	<u>\$ 114,752</u>	<u>92,8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789)	(19,140)
所得稅費用	<u><u>\$ 88,963</u></u>	<u><u>73,753</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u><u>\$ 40</u></u>	<u><u>4,351</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率	金 額	稅率	金 額
稅前淨利		\$ 529,952		569,5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90,092	17%	96,816
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17%	(4,307)	17%	(7,3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17%	10,000	17%	15,000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7%	(10,883)	17%	(30,645)
前期低(高)估		1,455		(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06		56
		<u><u>\$ 88,963</u></u>		<u><u>73,753</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u>\$ 66,000</u></u>	<u><u>56,000</u></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計 畫	公允價值 損 失	備抵減損 損 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2,174	21,872	130,275	9,445	233,766
貸記損益表	88	-	22,983	865	23,93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0)	-	-	-	(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2,222	21,872	153,258	10,310	257,66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1,886	25,553	95,338	10,855	213,6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61)	(3,681)	34,937	(1,410)	24,48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351)	-	-	-	(4,3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2,174	21,872	130,275	9,445	233,766

	估計應付 土地增值稅	公允價值 利 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3,799	3,524	29,434	116,7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925)	1,072	(1,8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3,799	599	30,506	114,90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799	-	27,613	111,412
借記損益表	-	3,524	1,821	5,3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3,799	3,524	29,434	116,75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67,241	351,40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2,960	144,22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23%	20.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5,032,692千元及4,919,543千元，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91,954	424,734
現金增資	-	6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315	7,22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03,269	491,9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149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315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2,205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220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 6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0,000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改制商銀由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入	\$ 742,056	742,056
股本溢價	136,043	136,0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24	14,424
其他	97	66
	\$ 892,620	892,58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

(1) 股東股息百分之十為限。

(2)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三為限。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4) 股東紅利。

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452 千元及 25,236 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10,035 千元及 7,570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當期稅後淨利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乘上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 10% 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 3% 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發率(元)	金 額	配發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3	113,149	0.17	72,205
股 票	0.23	113,149	0.17	72,205
		\$ 226,298		144,41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14,497	14,500	(3)
董監酬勞	4,349	4,300	49
	\$ 18,846	18,800	46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8)	6,568	6,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調整數	-	(1,707)	(1,7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	4,861	4,850
民國102年1月1日	\$ (14)	10,606	10,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調整數	-	(4,038)	(4,0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6	-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	6,568	6,560

(廿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0,989	495,7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3,269	460,2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8	1.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0,989	495,7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3,269	460,2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3,280	2,4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06,549	462,6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7	1.07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 利息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828,758	2,695,524
同業利息收入	189,364	181,227
短期票券及債券息	103,993	108,280
其他	161,366	148,691
小計	3,283,481	3,133,72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45,901	1,012,534
央行及同業存款／融資利息費用	2,670	3,717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47,394	47,559
其他利息費用	1,266	1,497
小計	1,097,231	1,065,307
	\$ 2,186,250	2,068,415

(廿三) 手續費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消金貸款手續費收入	\$ 15,386	20,360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176	22,151
匯費手續費收入	13,460	13,177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收入	13,177	12,815
保代手續費收入	109,693	84,675
基金手續費收入	32,830	29,821
其他	28,761	26,817
小計	234,483	209,816
手續費費用	22,963	21,472
	\$ 211,520	188,344

(廿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 29,484	31,591
股票	6,103	16,828
受益憑證	(46)	1,2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6	592
小計	35,717	50,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246	(629)
股票	(1,354)	(1,082)
受益憑證	(1,823)	(2,5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22,030	29,04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小計	19,099	24,817
股息紅利收入	12,433	3,986
	\$ 67,249	79,047

(廿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 11,545	7,596
租金收入	18,627	18,1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5,489)	(85)
其他淨(支出)收入	6,593	(7,333)
	\$ 31,276	18,367

(廿六)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265,782	392,573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8,991	7,140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17,500	3,000
	\$ 292,273	402,713

(廿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 1,015,690	946,279
勞健保費用	76,236	69,593
退休金費用	52,773	53,1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410	45,505
	\$ 1,223,109	1,114,502

(廿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6,435	33,68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37	6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05	2,258
	\$ 39,777	36,578

(廿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51,749	97,095
保險費	48,263	60,642
租金支出	49,854	47,903
職業團體會費	32,281	25,772
廣告印刷	25,460	26,583
保全費	18,858	18,682
其他	139,947	130,735
	\$ 466,412	407,412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2,775	1,582,775	1,568,315	1,568,3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952,317	21,952,317	22,587,444	22,587,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179,537	2,179,537	1,811,359	1,811,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50,304	50,304	28,373	28,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1,065	4,381,065	2,005,933	2,005,9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138	1,848,138	699,901	699,901
應收款項	379,357	379,357	388,636	388,636
貼現及放款	100,969,801	100,969,801	96,230,478	96,230,4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23,956	3,430,446	3,535,588	3,543,6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432	185,432	182,484	182,484
存出保證金	30,155	30,155	29,129	29,129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139	111,139	114,090	11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137	137	237	237
應付款項	796,955	796,955	723,192	723,192
存款及匯款	129,414,163	129,414,163	121,930,708	121,930,708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存入保證金	7,820	7,820	8,078	8,078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及匯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應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5) 次順位金融債券，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6)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876	23,876	-	-
債券投資	1,817,721	-	1,817,721	-
其 他	337,940	337,94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381,065	4,381,065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04	-	50,30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	-	13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5,120	55,120	-	-
債券投資	1,747,676	-	1,747,676	-
其 他	8,563	8,5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5,933	2,005,933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73	-	28,37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	-	237	-

註 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2,276 千元及 28,411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層級移轉之情形。

(卅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述

本公司所面臨各項主要風險及管理策略概述如下：

- (1) 資本適足性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佳實務，發展完整之風險評估架構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需求，足以承擔壓力情境下之資本衝擊。
- (2) 信用風險：授信策略兼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授信資產組合主要分佈於合格零售債權、企業授信與房貸業務，藉由客戶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整體授信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本公司並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加強授信之債權擔保，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此外亦致力於授信徵、複審流程之改善、擔保品之管理、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運用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加強，以有效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 (3)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訂定妥適資金需求之管理策略及資金調度之應變計畫，並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資金流動性狀況，以確保營運活動持續運作，並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之現金流量需求及衡量所面臨之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對於各類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因價格、匯率、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本公司並建立職能明確區分之組織架構，以兼顧市場風險控管之允當性。

及平衡性，亦建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審慎辨識運用各項分析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衡量評估。

- (4) 作業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準則，控管作業風險，除設計導入作業風險評估、管理及報告機制外，並逐步建置損失資料庫，依業務別及事件別統計相關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規劃建置預警性指標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以有效降低暴險程度。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稽核室及全行各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室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部規範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據契約履行償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應一致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涉及信用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所有授信業務、銀行簿投資交易、衍生工具或附買回型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各項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A.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B.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

手、同一關係企業 / 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

C.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企金業務透過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D.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系統，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公司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系統，並依系統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

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b. 存放、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標的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考外部機構之信用評等、國家別及地區別之集中程度，訂定風險上限並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層級核准。整體而言暴險對象之評等絕大多數為投資等級以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主要依據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並進行下列管理：

- A. 訂定擔保品鑑價及管理辦法，包含可接受擔保品種類、鑑價流程及方法、辦理重新鑑價之頻率、市場性評估及法律執执行程序等；
- B. 擔保品之可變性與變現價值及法律可執行性必須經由獨立單位評估；
- C. 委託外部鑑價時，鑑價人員或機構之選擇、鑑價需求之提出及付費等，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程序辦理；
- D. 擔保品過戶、權利設定及相關保險之投保程序皆須於撥款前完成；且設定金額、投保金額及各項法定要項等均應符合本公司規範。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 18,060,909	9,808,842
信用卡授信承諾	20,562	1,511,801
保證及信用狀承諾	2,308,648	2,381,700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1,357,258	20.64	18,817,051	19.11
公營企業	491,752	0.48	2,650,000	2.69
政府機關	6,032,974	5.83	8,211,086	8.34
非營利團體	553,173	0.53	523,320	0.53
私人	75,037,650	72.52	68,282,096	69.33
	<u>\$ 103,472,807</u>	<u>100.00</u>	<u>98,483,553</u>	<u>100.00</u>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國內，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21,440,479	20.72	25,105,573	25.49
股票擔保	144,411	0.14	166,941	0.17
債單擔保	148,420	0.14	227,068	0.23
不動產擔保	59,597,028	57.60	54,213,239	55.05
動產擔保	17,260,467	16.68	13,808,159	14.02
應收票據	93,300	0.09	88,398	0.09
保證函	4,783,179	4.62	4,874,175	4.95
其他	5,523	0.01	-	-
	\$ 103,472,807	100.00	98,483,553	100.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項	147,643	451	463	148,557	217	27,837	120,503
－應收收益	15,817	-	-	15,817	-	-	15,817
－應收利息	224,424	-	2,904	227,328	2,731	7,278	217,319
－其他應收款	5,480	-	22,088	27,568	15,115	-	12,453
小計	393,364	451	25,455	419,270	18,063	35,115	366,092
貼現及放款	102,129,743	259,042	1,084,022	103,472,807	705,654	1,569,557	101,197,596
表外項目							
－保證款項	2,099,315	-	31,245	2,130,560	-	-	2,130,560
－信用狀款項	178,088	-	-	178,088	-	-	178,088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項	149,777	885	792	151,454	219	23,630	127,60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收益	9,619	-	-	9,619	-	-	9,619
－應收利息	188,611	-	3,355	191,966	1,159	514	190,293
－其他應收款	1,512	-	60,987	62,499	10,500	4,003	47,996
小計	349,519	885	65,134	415,538	11,878	28,147	375,513
貼現及放款	97,041,612	199,489	1,242,452	98,483,553	739,382	1,304,689	96,439,482
表外項目							
－保證款項	1,995,457	-	140,336	2,135,793	-	-	2,135,793
－信用狀款項	245,907	-	-	245,907	-	-	245,907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
消費金融業務					
－汽車貸款	7,762,706	7,809,719	300	554	15,573,279
－房屋貸款	774,200	13,220,762	6,079,006	2,150,236	22,224,204
－信用貸款	5,268,796	1,923,556	19,292	75,802	7,287,446
－存單質押	-	2,719	2,817	97,996	103,532
－其他擔保	20,880	480,936	139,139	47,987	688,942
－其他無擔保	100,989	21,616,478	6,030,788	477,696	28,225,951
企業金融業務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	-	-	6,524,726	6,524,726
－其他擔保	1,748,608	9,067,499	4,119,463	265,938	15,201,508
－其他無擔保	264,307	3,848,129	1,625,571	562,148	6,300,155
總計	15,940,486	57,969,798	18,016,376	10,203,083	102,129,743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
消費金融業務					
－汽車貸款	5,894,055	6,507,916	406	3,534	12,405,911
－房屋貸款	600,062	12,166,380	6,457,850	2,928,893	22,153,185
－信用貸款	5,195,939	2,195,864	17,287	163,591	7,572,681
－存單質押	-	9,249	6,093	105,315	120,657
－其他擔保	8,155	587,622	206,735	36,031	838,543
－其他無擔保	91,032	17,727,017	5,766,607	662,118	24,246,774
企業金融業務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	-	-	10,861,086	10,861,086
－其他擔保	1,454,429	7,556,856	4,487,942	208,306	13,707,533
－其他無擔保	482,345	2,975,507	1,527,012	150,378	5,135,242
總計	13,726,017	49,726,411	18,469,932	15,119,252	97,041,612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381,065	-	-	4,381,065	-	-	4,381,065	-	4,381,0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422,956	-	-	3,422,956	-	-	3,422,956	-	3,422,956
－其他	1,000	-	-	1,000	-	-	1,000	-	1,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9,892	-	-	129,892	-	-	129,892	-	129,892
－債券投資	-	-	-	-	-	63,436	63,436	8,009	55,427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5,933	-	-	2,005,933	-	-	2,005,933	-	2,005,9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34,588	-	-	3,534,588	-	-	3,534,588	-	3,534,588
－其他	1,000	-	-	1,000	-	-	1,000	-	1,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9,892	-	-	129,892	-	-	129,892	-	129,892
－債券投資	-	-	-	-	-	59,900	59,900	7,563	52,337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30	121	451	816	69	88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汽車貸款	1,489	9,616	11,105	1,225	11,260	12,485
－房屋貸款	5,254	72,978	78,232	2,678	35,146	37,824
－信用貸款	63,421	40,452	103,873	51,803	46,216	98,019
－其他擔保	1,020	2,967	3,987	1,449	90	1,539
－其他無擔保	10,954	13,837	24,791	6	10,507	10,513
企業金融業務						
－其他擔保	8,119	17,672	25,791	-	29,124	29,124
－其他無擔保	3,573	7,690	11,263	-	9,985	9,985
總計	\$ 94,160	165,333	259,493	57,977	142,397	200,374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66,940	556,616
	組合評估減損	617,082	685,83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2,388,785	97,241,101
合 計		103,472,807	98,483,553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6,632	110,492
	組合評估減損	579,022	628,8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69,557	1,304,689
合 計		2,275,211	2,044,07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2,942	61,881
	組合評估減損	2,513	3,25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93,815	350,404
合 計		419,270	415,538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5,550	8,624
	組合評估減損	2,513	3,2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5,115	28,147
合 計		53,178	40,025

註 1：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註 2：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調整之金額。

註 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納入 IAS39 號公報評估之應收退稅款均為 13,378 千元。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0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04,990	15,475,705	0.68%	341,248	325.03%
	無擔保		53,922	12,959,452	0.42%	207,780	385.3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41,559	19,198,966	0.22%	413,875	995.87%
	現金卡		-	1,846	- %	49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73,772	11,010,357	0.67%	323,303	438.25%
	其他 (註6)	擔保	67,317	44,242,851	0.15%	947,093	1,406.91%
		無擔保	12,981	583,630	2.22%	41,863	322.50%
放款業務合計			354,541	103,472,807	0.34%	2,275,211	641.7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63	148,557	0.31%	28,054	6,059.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業務別			項目	10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06,565	13,994,588	0.76%	286,349	268.71%	
	無擔保		35,661	16,247,758	0.22%	215,648	604.7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67,120	19,150,193	0.35%	369,474	550.47%	
	現金卡		-	2,054	- %	70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81,443	10,651,513	0.76%	359,776	441.75%	
	其他 (註6)	擔保	52,003	37,835,766	0.14%	726,266	1,396.59%	
		無擔保	14,954	601,681	2.49%	86,488	578.36%	
放款業務合計			357,746	98,483,553	0.36%	2,044,071	571.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92	151,454	0.52%	23,849	3,011.2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4,087	7,519	34,727	10,45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02,118	3,557	209,389	4,406
合 計	226,205	11,076	244,116	14,86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D 公司－運輸業	530,061	7.97
2	E 公司－不動產業	404,477	6.08
3	d 公司－民營機械設備製造業	399,170	6.00
4	I 公司－土木工程業	275,800	4.15
5	B 公司－建築工程業	252,400	3.79
6	b 公司－民營服務業	240,800	3.62
7	W 公司－不動產業	214,400	3.22
8	A 公司－住宿服務業	201,447	3.03
9	e 公司－非營利團體	180,000	2.71
10	T 公司－批發業	176,687	2.66
	合計	2,875,242	

102.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D 公司－運輸業	354,279	5.60
2	B 公司－建築工程業	296,400	4.68
3	E 公司－不動產業	243,930	3.85
4	A 公司－住宿服務業	234,749	3.71
5	Y 公司－建築工程業	230,190	3.64
6	I 公司－土木工程業	224,929	3.55
7	F 公司－批發業	192,543	3.04
8	W 公司－建築工程業	175,282	2.77
9	J 公司－紡織業	173,250	2.74
10	V 公司－不動產業	170,330	2.69
	合計	2,295,882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包括相關資金缺口分析，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A.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B.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C.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個月、一個月～三個月、三個月至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與超過一年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合併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透過相關報告及指標，監控本公司之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結構與流動性狀態，並針對主要指標設定警訊及限額或緊急應變計畫。

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超過7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556	17,113	25,670	-	59,800	-	111,139
應付款項	429,061	285,360	7,200	58,409	16,925	-	796,955
存款及匯款	13,457,880	17,485,808	20,392,305	41,892,756	36,185,414	-	129,414,16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500,000	-	1,500,000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超過7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620	25,670	38,800	21,000	-	-	114,090
應付款項	594,765	60,192	14,286	41,105	12,844	-	723,192
存款及匯款	12,830,251	14,979,701	18,450,000	42,134,427	33,536,329	-	121,930,7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500,000	-	1,500,000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0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9	2	76	-	-	137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0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37	-	-	-	-	23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210,241	4,410,977	6,630,813	4,808,878	-	18,060,90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註)	-	178	328	1,268	18,788	20,562
各類保證款項	30	9,565	-	2,030	-	11,625

(註)：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係以信用卡及現金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為統計主體，統計對前開持卡人所核予之信用額度扣除其已動用循環信用金額後之餘額。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83,576	967,152	1,450,728	2,901,455	4,005,931	9,808,84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20	12,686	18,231	89,669	1,390,495	1,511,801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42,758	120,034	2,341	165,13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8,744	9,962	3,043	31,749

102.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7,911	103,045	335	141,29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8,325	18,558	-	36,883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0,708,670	12,390,534	12,736,571	6,655,928	10,313,900	18,718,225	79,893,5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447,059	5,807,024	10,439,555	22,653,679	27,074,921	46,689,995	44,781,885
期距缺口	(16,738,389)	6,583,510	2,297,016	(15,997,751)	(16,761,021)	(27,971,770)	35,111,62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3,358,675	13,088,100	13,022,631	5,113,766	7,017,093	15,340,773	79,776,3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3,325,320	5,055,757	8,398,774	15,528,171	19,881,570	45,036,079	49,424,969
期距缺口	(9,966,645)	8,032,343	4,623,857	(10,414,405)	(12,864,477)	(29,695,306)	30,351,343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7,467	32,997	35,889	8,581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467	58,282	14,592	1,997	2,596	-
期距缺口	-	(25,285)	21,297	6,584	(2,596)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8,109	54,095	28,014	6,000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109	68,346	14,034	2,273	3,432	24
期距缺口	-	(14,251)	13,980	3,727	(3,432)	(24)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商品投資，包括定期存單、債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對於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投資，採用每日市價評估 (mark-to-market) 以監控投資部位之損益，做為投資策略與部位調節之參酌。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股價之變動），使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發生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其適用範圍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涉及「市場風險」之所有金融商品部位。本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因子為權益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本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下列幾種型態：

A. 重訂價風險：

指源於銀行資產負債表及表外部位之固定利息部位到期時點與浮動利息部位重訂時點所存在之時間差，造成利率變動時，本公司之收益及經濟價值曝露在未預期之變動中所形成之不利影響。

B. 殖利率曲線風險：

指源於殖利率曲線之非預期移動，包括其斜率與形狀之改變收益或經濟價值產生之不利影響。

C. 基差風險：

指源於不同金融工具收取及支付利率之變動幅度不同步，即存在不完全相關性，導致期限或重訂息頻率接近部位間之現金流量與利差將會變動。

D. 選擇權特性風險：

指源於嵌入選擇權之各種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所衍生之利率風險，例如借款者提前還款、或定期存款客戶提前解約等。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之風險變動，所使用之衡量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允價值、限額控管及風險容忍度等。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以帳列交易簿之部位為主，定期監控市場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及限額控管；對帳列銀行簿之資產和負債部位，依據其利率敏感性缺口，量化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及會計盈餘的潛在影響，並設定限額管理目標，做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制定參考。風險管理中心為強化風險資訊之溝通及早期預警效果，除定期和業務管理單位溝通暴險量化及限額遵循外，每季需提報董事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表，包括暴險衡量及壓力測試，以監控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交易簿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或對前述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詳言之，列屬交易簿之部位可歸納如下：

- A. 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 意圖於從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獲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C.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D.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E.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適用範圍多著重於銀行簿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此外該部位可以再向下區分為表內附息資產與負債及表外之具利率敏感性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於執行其業務時，均須遵循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政策及避險策略，以落實風險管理、健全業務經營，將執行各項業務時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相關規章並配合本公司整體組織架構、經營計畫、管理目標與策略之修訂而調整，董事會並定期監督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有效性及執行績效，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公司風險狀況。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各項變動因子不變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上升 3%，其餘幣別/NTD 分別下跌 5%	-	61,079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下跌 3%，其餘幣別/NTD 分別上升 5%	-	(61,07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4,16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	154,16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54,27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54,272)

10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上升 3%，其餘幣別/NTD 分別下跌 5%	-	(6,083)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下跌 3%，其餘幣別/NTD 分別上升 5%	-	6,08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59,44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	59,44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9,55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9,552)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外幣 USD	外幣 EUR	外幣 JPY	外幣 AUD	外幣 CNY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60	7,314	20,003	-	16,883	66,7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595	-	-	-	-	99,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427	-	-	106,454	-	161,881
貼現及放款	308,544	10,303	513	-	-	319,360
應收款項	135,641	1,380	70	-	244	137,335
其他資產	2,688,623	71,883	33,530	95,879	38,352	2,928,267
資產總計	3,310,390	90,880	54,116	202,333	55,479	3,713,198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1,148,108	70,823	53,461	116,970	-	1,389,362
應付款項	138,079	9	1	201	111	138,401
其他負債	1,231,218	20,048	654	85,162	-	1,337,082
負債總計	2,517,405	90,880	54,116	202,333	111	2,864,845

註：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31.718；外幣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38.5501；外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651；外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5.9644；外幣 CNY 兌換新臺幣匯率：5.1153。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12.31	外幣 USD	外幣 EUR	外幣 JPY	外幣 AUD	外幣 NZD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98	9,340	13,599	-	-	45,8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108	-	-	-	-	55,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338	-	-	13,343	-	65,681
貼現及放款	209,118	48,388	327	-	-	257,833
應收款項	264,016	10,982	3	68,149	-	343,150
其他資產	2,770,795	41,709	24,120	106,890	70,065	3,013,579
資產總計	3,374,273	110,419	38,049	188,382	70,065	3,781,188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1,042,283	37,226	30,159	120,567	57,800	1,288,035
應付款項	363,368	2,498	977	175	7,448	374,466
其他負債	1,963,084	73,497	6,913	67,639	4,817	2,115,950
負債總計	3,368,735	113,221	38,049	188,381	70,065	3,778,451

註：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29.950；外幣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41.2891；外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853；外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6.7154；外幣 NZD 兌換新臺幣匯率：24.6009。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1,429,586	4,145,529	1,757,044	26,446,366	133,778,5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87,165	65,252,226	33,434,981	3,266,501	127,140,8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242,421	(61,106,697)	(31,677,937)	23,179,865	6,637,652
淨 值					6,653,3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5.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9.7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9,935,914	4,280,957	1,847,382	20,193,388	126,257,6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18,230	60,083,133	34,059,380	2,950,695	119,511,4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517,684	(55,802,176)	(32,211,998)	17,242,693	6,746,203
淨 值					6,326,9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6.63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59	5,596	-	-	1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557	1,993	2,596	-	33,1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398)	3,603	(2,596)	-	(18,391)
淨 值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44.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839,10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352	4,025	-	-	11,3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762	2,268	3,430	-	34,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410)	1,757	(3,430)	-	(23,083)
淨 值					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33.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6,179.17)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卅二)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編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為健全本公司資本結構，維持適當資本適足率，以提升股東價值最大化，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應包含下列目標：

- 一、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並平衡風險控管。
- 二、符合資本管理基本要求（即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 三、符合國際資本管理趨勢，俾利接軌。
- 四、提升股東報酬率。

2. 資本管理程序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4.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6,322,519	5,996,66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949,132	2,167,578
	自有資本		8,271,651	8,164,24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8,829,506	72,125,00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477,977	4,209,42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47,874	2,098,80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555,357	78,433,234
資本適足率			9.45%	10.4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2%	7.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2%	7.65%
槓桿比率			3.98%	3.94%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 (持股 %)	
		103.12.31	102.12.31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簡稱三信銀保經)	臺中市	100%	10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放款總數分別為 150,682 千元及 171,102 千元，分別佔期末放款總額之 0.15% 及 0.18%。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放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49 千元及 767 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收入之 0.09% 及 0.02%。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7% 及 1.70%~2.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各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總數分別為 15,034 千元及 90 千元，分別佔期末放款總額之 0.01% 及 0%。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放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3 千元及 2 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收入之 0.01% 及 0%。利率區間分別為 1.9% 及 1.86%~1.9%。

2. 存 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存款總數分別為 176,126 千元及 153,391 千元，各佔當期期末存款總額之 0.14% 及 0.13%。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日因此等存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209 千元及 4,954 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支出 0.29% 及 0.47%，除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為 9.15% 計息外，餘均依牌告利率計息，利率區間分別為 0.14%~1.37% 及 0.14%~1.3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主要管理階層於本公司之存款總數分別為 87,982 千元及 55,667 千元，各佔當期期末存款總額之 0.07% 及 0.0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此等存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814 千元及 2,350 千元，佔各該期利息支出 0.17% 及 0.22%，除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為 9.15% 計息外，餘均依牌告利率計息，利率區間分別為 0.14%~1.37% 及 0.14%~1.36%。

3. 手續費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為三信銀保經提供保險代理仲介業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 109,693 千元及 84,67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 14,269 千元及 8,496 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應收收益項下。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383	28,742
退職後福利	428	57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37
	\$ 30,811	29,4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政府公債作為信託部賠償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等擔保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03.12.31	102.12.31
委託代收款項尚未支付金額	\$ 1,091,422	9,529,803
保證業務所承保各項保證	2,130,560	2,135,79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1,822	16,795
信用狀款項	178,088	245,90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8,093,096	11,320,643

(二) 展珩投資(股)公司等原告因對本公司董事會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格之結果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法提出訴訟，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效。原告並另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中關於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決議應予撤銷之訴訟，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訴訟，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集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本公司評估營運業務一切正常，其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決策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5,690	1,015,690	-	946,279	946,279
勞健保費用	-	76,236	76,236	-	69,593	69,593
退休金費用	-	52,773	52,773	-	53,125	53,125
其他用人費用	-	78,410	78,410	-	45,505	45,505
折舊費用	-	37,072	37,072	-	34,320	34,320
攤銷費用	-	2,705	2,705	-	2,258	2,25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2 人及 1,123 人。

(二) 信託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64,53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5,047,086
基金投資	4,982,548		
信託資產總額	<u>\$ 5,047,086</u>	信託負債總額	<u>\$ 5,047,086</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46,14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4,735,524
基金投資	4,589,376		
信託資產總額	<u>\$ 4,735,524</u>	信託負債總額	<u>\$ 4,735,52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64,538
基金投資	4,982,548
	<u>\$ 5,047,086</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46,148
基金投資	4,589,376
	<u>\$ 4,735,524</u>

陸、財務概況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254
稅前淨損	(1,228)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損	<u>\$ (1,228)</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7
信託費用	
簽約費	15
管理費	1,187
稅前淨損	(1,16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損	<u>\$ (1,165)</u>

(三)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39	0.44
	稅 後	0.33	0.38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8.17	9.81
	稅 後	6.79	8.54
純 益 率		17.28	19.59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註七。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相 關事業	100%	24,481	15,514	500,000	-	500,000	100%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陸、財務概況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 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139,462,706	131,536,015	7,926,691	6.03
負債總額	132,809,406	125,209,070	7,600,336	6.07
股東權益總額	6,653,300	6,326,945	326,355	5.16

說明：以上項目兩期變動皆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3,283,481	3,133,722	149,759	4.78
利息費用	1,097,231	1,065,307	31,924	3.00
利息外淨收益	365,273	462,295	(97,022)	(20.99)
淨收益	2,551,523	2,530,710	20,813	0.82
呆帳費用	292,273	402,713	(110,440)	(27.42)
營業費用	1,729,298	1,558,492	170,806	10.96
稅前淨利	529,952	569,505	(39,553)	(6.95)
本期淨利	440,989	495,752	(54,763)	(11.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收入相較於 102 年度增加 149,759 千元，主要係放款量增加。
2. 利息費用與 102 年度比較增加 31,924 千元，主因為存款量增加。
3. 利息外淨收益部份較 102 年度減少約 97,022 千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產生資產減損迴轉，而 103 年度收益轉趨正常所致。
4. 呆帳費用因整體資產品質提升，相對減少備抵呆帳提存所致。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均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業務量成長，相關業務獎金與營業費用均增加，另，營業稅於 103 年 7 月份起適用新稅率規定，費用亦隨之增加，102 年度因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5,327 千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10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與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434,700	-858,412	-153,912	19,422,37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因貼現及放款增加及存款與匯款增加所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要因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主要因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與融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422,376	-520,577	-200,079	18,701,720	—	—

註：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520,577 元；另估計全年度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00,079 千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及設備、發放現金股利等流出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項目以金融相關事業為主，以長期持有賺取股息或股利為目的。轉投資案，需事先由權責單位提出效益評估及適法性報告，經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審核並送請常務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轉投資。而權責單位於投資後會隨時注意轉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情形，適時回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掌握轉投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二) 獲利原因

1. 轉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以權益法所認列之轉投資收益：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 改善計畫

立法院於 104.1.22 三讀通過金融五法修正草案，其中保險法部分新增銀行准設保險部門，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業務，加強銀行銷售保險的責任。本行將俟相關實施細則公佈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朝成立銀行保險部的目標邁進，將原有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納入銀行部門，並積極與各大產壽險公司合作引進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藉著各種設計書的運用，配合行員穩固健全的教育訓練，協助客戶了解對人壽保險的實際需要，能夠全心發揮保險的本質，帶給保戶安心的感受，並經由財富管理通路配合行銷增加本行保費收入。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未來一年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獲利上，暫無新增轉投資相關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徵信作業細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處理作業細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 為能反應銀行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行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將辦理借戶徵信時編製之「信用評等表」產生之評等結果與放款定價連結，並據以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 本行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 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總行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 (6) 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行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 (1) 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2) 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 擔保品或保證。 (4)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 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 並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與分析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以股票為擔保品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行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 .. 等，以有效降低風險。 本行訂有「放款利率訂價準則」，對於各項放款利率標準，應參酌下列各個因素：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並為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得將授信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訂價減項評估之因素。 本行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行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行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23,409,126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570,063	105,12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38,609	7,19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298,396	896,722
零售債權	64,401,721	4,074,02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住宅用不動產	18,851,877	1,001,264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387,323	221,905
合計	128,257,115	6,306,231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承作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尚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及信用補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故相關管理規章係以投資人角色為規範，俟未來業務需求另行規範。 投資證券化商品除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有關投資限額規定外，本行另訂定投資總額、單一標的及內部授權額度，以隨時掌握暴險額及報酬狀況。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本行證券化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投資小組 為強化資產組合管理及證券化交易品質，投資小組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及案件准駁決議。 (4) 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研擬證券化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有關證券化之報告，本行除定期編制報表提供暴險額等資訊供各級主管參考外，並於對外網站及年報揭露證券化風險，以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 證券化部位評價原則應確認評價基準及資料取得之公正性，管理性報表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依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須避險部位策略之有效性及檢視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並提送投資小組審定，以提升投資證券化組合之效益。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事證券化從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動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無

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 依交易類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交易簿	房屋貸款 資產基礎 證券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創始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0	0	-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

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中心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室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 (3) 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 (4) 總行各單位 總行各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5) 全行各單位 全行各單位（含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 (6) 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2,247,026	
102 年度	2,377,758	
103 年度	2,539,979	
合 計	7,164,763	358,238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已適當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投資小組 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 (4) 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6) 稽核室 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為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逾限。該核閱內容包含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評估等。另本行業務主管單位每日針對臺、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及停損預警機制之監控，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本行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能精確評估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外匯選擇權部位之公平價值，將於 104 年導入臺灣經濟新報 (TEJ) 金融資產評價系統，較能反應市場真實價格，除可符合檢查機關之要求外，也能符合 IFRS 對公平價值的規範，但未來投資部位的損益波動將會加劇。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曝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中心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11,271
權益證券風險	57,891
外匯風險	70,668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339,830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依據日常營運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變動，恪遵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投資則以央行定存單、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標的為主；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另監控各天期資產負債結構之變化，每週編製「新臺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按月編制風險管理報告表，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依據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650 號令、台央業字第 1030052873 號令)，將於 104 年 2 月開始適用。流動性覆蓋比率公式：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 30 天淨現金流出 $\geq 100\%$ ，其目的為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銀行應確保持有足夠未受限制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因應壓力情境下 30 天內淨現金流出。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40,708,670	12,390,534	12,736,571	6,655,928	10,313,900	18,718,225	79,893,51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57,447,059	5,807,024	10,439,555	22,653,679	27,074,921	46,689,995	44,781,885
期距缺口	-16,738,389	6,583,510	2,297,016	-15,997,751	-16,761,021	-27,971,770	35,111,62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 30天	31天至 90天	9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77,467	32,997	35,889	8,581	0	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77,467	58,282	14,592	1,997	2,596	0
期距缺口	0	-25,285	21,297	6,584	-2,596	0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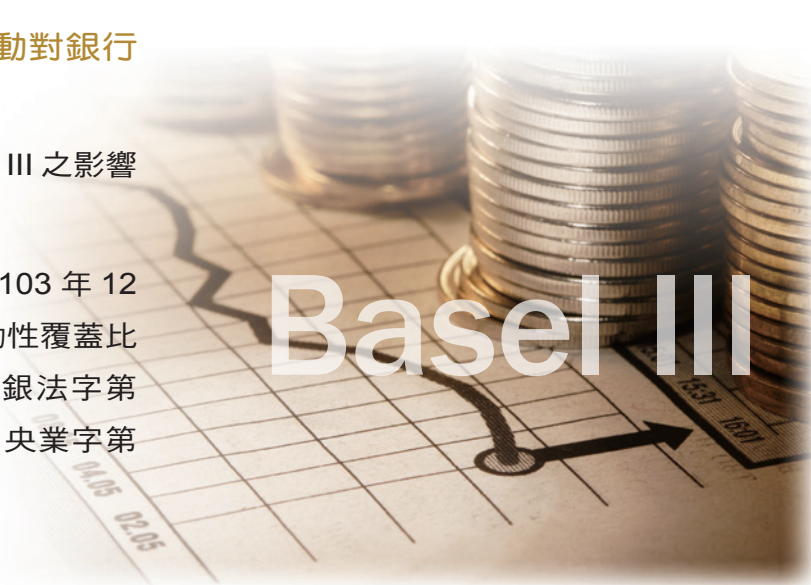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

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1. 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 之影響

(1) 法令變動

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650 號令、台央業字第 1030052873 號令)



Basel III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版巴賽爾協定中新項目逐步實施，其中對亞洲業者影響較大的是流動性資產趨嚴的規定。LCR 要求銀行在面臨嚴重流動性壓力 30 天的情況下，仍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來支應淨現金流量所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2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47361 號函，關於本國銀行辦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試算，以 103 年 1 月底為基準日，經彙整各業管單位計算表，試算結果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為 274.58%，已達主管機關預計 104 年實施之最低 60% 要求。

2.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之影響

(1) 法令變動

美國已於 2014 年 7 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提供美國籍客戶或投資者的所得資料，以供其查稅之用。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倘拒絕加入，除不得於美國設立分支機構外，自美國境內取得或自其他參與 FFI 協議之金融機構取得之投資收入，將遭扣繳 30% 懲罰性之扣繳稅額。本行由各部室派員成立因應專案小組，並聘僱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全面導入實務作業。對既有客戶實施 FATCA 身分辨識、確認、對既有客戶之帳戶資料進行分析，調整資訊系統以配合日後資料之提供、申報。本行並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國稅局線上註冊登記成為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並取得 GIIN 辨識號碼，將持續追蹤相關法令及我國政府之因應措施。

3.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之影響

(1) 法令變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8.08 金管銀國字第 10320003010 號令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在業務面、管理面及法律面均配合調整相關作業以符合法規之要求，並於 104.02.07 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部，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4. 金融機構應於 104.12.31 前應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且於 105.06.30 前完成首次之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之影響

(1) 法令變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328890 號函示，金融機構應於 104.12.31 前應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且於 105.06.30 前完成首次之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另請銀行公會將銀行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納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管理部門應著手訂定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措施、評估、計畫，並配合公會範本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隨著科技的進步提供各種電子化服務，因應客戶需求，並提升業務效能以取代傳統人工作業以降低服務成本。然透過多樣化的電子金流服務，雖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但也注意到科技的謬用與相關資訊安全的風險，如程式錯誤、系統當機或網路駭客（病毒）的攻擊等，將使本行產生作業風險。為避免損失事件的發生，已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掌握系統狀態及發揮資安稽核功能，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另相關部門不定期提供對個別產業的研究報告，隨時掌握產業變化情況，以提升資產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改制商銀以來，始終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精神，並透過本行捐助設立之「三信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為因應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日益激烈之競爭態勢，本行仍持續秉持「以客為尊」的精神，以親切的服務態度、專業的金融素養提供顧客最適金融服務，期以清新、專業的形象，維繫長久穩定的顧客關係，進而創造企業及客戶雙贏之局面。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暫無併購計畫。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增加業務成長與獲利能力，提升本行知名度及市佔率，每年於擴充營業據點上均會進行審慎評估，惟營業單位亦可能產生作業風險與信用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在授信及投資業務對同一借款人或關係人以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各行業別均訂定相關風險控管限額，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控管以隨時掌握及監控全行業務集中情形，俾以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並無變動。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3 日第 5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審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決議展珩投資（股）公司及優活公司等五戶提名案與福壹資產管理（股）公司等五戶聯合提名案審查結果各因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未具提名資格，將其各聯合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展珩投資（股）公司等 10 家公司因不服本公司上開董事會審查結果，遂各自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對本公司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裁全字第 99 號等 10 件民事裁定核准，其中展珩投資（股）公司向法院提存擔保金聲請執行命令命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不得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本公司 103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由股東投票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結果並附有生效條件。

本公司與展珩投資（股）公司等股東間因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舉決議爭議衍生之相關民事訴訟，情況如下：

1. 展珩投資公司因第 6 屆董事候選人提名糾紛聲請臺中地院核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並供擔保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命本公司於 103.5.15 舉行之股東常會不得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本公司依法提出抗告並請求限期起訴。抗告事件經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37 號裁定駁回本公司之再抗告，並因本公司不得再提起抗告而確定。

2. 臺中地院 103 年度司執全字第 529 號裁定本公司 103.5.15 股東會進行選舉事項違反執行命令，處怠金 25 萬元，本公司對該裁定依法提起異議及抗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50 號民事裁定駁回本公司抗告，並因本公司不進行再抗告而確定。
3. 展珩投資公司等 10 家公司對本行提起確認 103.04.03 董事會決議無效（案號：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437 號）。本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結果原告勝訴，因本公司不再進行上訴，判決確定。
4. 展珩投資公司等 10 家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案號：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評估營運業務一切正常，其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決策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風險，諸如策略、商譽及法令遵循風險等，本行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狀況、相關法令修訂適時調整經營方針，以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即時有效處理降低損害，維護客戶權益並迅速恢復社會經濟及秩序，本行訂有相關處理要點、應變措施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召集成立執行應變措施。
- (二) 為利災害危機發生時能迅速連結，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平日就已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機制，由各單位主管及幹部負責通報連絡。
- (三)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除通知治安及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立即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 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及「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7.04.16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3樓	5,000	財產保險經紀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林詹文(三信商業銀行代表人)	500,000	100.00
	董事	王永志(三信商業銀行代表人)		
	董事	張英哲(三信商業銀行代表人)		
	董事	廖財雄(三信商業銀行代表人)		
	董事	王聯魁(三信商業銀行代表人)		
	董事	李耀庭(三信商業銀行代表人)		
	監察人	王浚川(三信商業銀行代表人)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3.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本期 營業收入	本期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000	36,382	11,901	24,481	162,299	18,502	15,514	31.02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陸、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告。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信 · 創新 · 親切 · 服務



本行重要紀事

本行重要紀事

88.01.0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對外營業。
88.01.02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出廖君澤先生、嚴春祺先生、林炳枝先生、楊朝輝先生、吳文華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選廖君澤先生為董事長，任命王浚川先生為總經理。
88.01.03	開辦簡易外匯，辦理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日幣、港幣等買賣業務。
88.02.05	開辦綜合存款業務。
88.03.16	即日起原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股票全面換發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88.03.25	原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公益金新台幣伍仟肆佰貳拾萬元悉數提撥籌備三信文教基金會，並推選基金會董、監事。
88.03.25	開辦保證業務。
88.03.30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
88.04.14	本行奉財政部台財融第 88112588 號函核准於七月一日總行營業部遷移至台中市公園路32-1號營業。
88.07.01	營業部及儲蓄部遷址。
88.07.28	與板信、陽信、華泰及高新等四家商業銀行共同成立「金融發展聯盟」。
88.09.03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88744410號函核准本行增設彰化、員林、豐原三家分支機構。
88.11.29	第一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任命張英哲為總經理。
89.01.01	張總經理英哲就任。
89.04.26	豐原分行開業。
89.05.10	舉開本行民國八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89.05.19	彰化分行開業。
89.07.07	員林分行開業。
89.11.03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89759294 號函核准本行以現有之文心分行抵換為二家簡易型分行。
90.01.05	開辦信用卡業務。
90.04.02	文心簡易型分行及北屯簡易型分行開業。
90.04.12	北屯分行遷至台中縣沙鹿鎮並更名沙鹿分行。
90.05.28	財政部台財融(三)第90192708號函核准本行將儲蓄部調整為台中分行。
90.06.01	開辦保險代理人相關業務。
90.06.19	舉開本行民國九十年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屆董監事。
90.06.21	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90746774 號函核准本行兼營信託業務。
90.07.17	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90234040 號函核准本行網路銀行業務。
90.08.01	財政部台財融(三)第 90303504 號函核准本行增設台北分行。
90.08.23	開辦網路銀行業務。
90.09.05	成立信託部。
90.09.24	儲蓄部調整為台中分行。
90.09.28	財政部台財融(三)第 90721973 號函核准新增新竹縣市為業務區域。
91.01.01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選出廖君澤先生、王浚川先生、吳文華先生、江柏齡先生、林炳枝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選廖君澤先生為董事長。
91.02.01	成立消費金融中心及催收中心。
91.03.11	台北分行開業。
91.05.09	舉開本行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
91.06.27	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13000230 號函核准新增桃園縣為業務區域。
92.02.17	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05698 號函核准將中正分行遷至桃園市並更名為桃園分行及文心簡易型分行遷至中正分行原址並更名為中正簡易型分行。
92.04.21	中正簡易型分行更名並繼續營業。
92.05.06	舉開本行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
92.07.25	桃園分行開業。
92.09.16	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3399 號函核准新增台北縣為業務區域。
93.01.01	晶片金融卡業務開辦。

93.05.07	舉開本行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
93.07.05	全面更換新電腦主機系統。
93.07.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30022905 號函核准新增台北市為業務區域。
93.07.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30023291 號核准本行沙鹿分行遷址更名為板橋分行。
93.11.11	板橋分行開幕。
93.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30032778 號核准本行設立國外部。
94.03.16	國外部正式開辦。
94.05.24	舉開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三屆董監事。
94.05.25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選出廖君澤先生、黃木川先生、王浚川先生、謝東波先生、李耀庭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選廖君澤先生為董事長。
94.09.09	金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40024574 號函核准本行申請發行新台幣25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94.09.17	舉開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度臨時股東常會，並通過本行概括承受豐原信用合作社。
94.11.04	本行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加入，辦理中小企業融資移送信用保證業務。
94.11.17	金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682 號函核准本行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
94.12.12	本行信用卡中心遷移至台中市大智路 339 號 2 樓營業。
95.01.01	本行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增設豐信、中山、豐樂、豐東、市前、三民等六家分支機構。開辦中小企業信保業務。
	完成「豐信併入本行」之電腦系統轉換作業上線。
95.01.03	電子公文系統上線。
95.02.17	豐信六家分行開辦「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95.04.01	成立北部區域中心。
95.06.09	舉開本行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95.06.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6.14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245110 號函核准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95.07.01	成立財富管理中心。
95.07.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6.14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231590 號函核准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立。
95.09.22	本公司信託業務專責部門遷移至台中市東區東橋里大智路 339 號 2 樓。
96.01.17	高雄分行開業。
96.06.06	舉開本行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96.07.16	台南分行開幕。
97.05.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5.26 金管銀(三)字第 09700201230 號函核准本行三民分行遷址更名為新莊分行。
97.06.19	舉開本行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監事。
97.06.20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選出廖君澤先生、張英哲先生、謝東波先生、李耀庭先生、王燕群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選廖君澤先生為董事長。
97.07.21	轉投資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開幕。
97.09.30	總經理張英哲屆齡退休；並經 97.9.24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聘任副總經理張金庭為總經理。
97.10.01	總經理張金庭就任。
97.12.16	新莊分行開幕。
98.05.27	舉開本行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98.12.18	第四屆第7次董事會成立本行「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99.01.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0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016600 號函核准將豐信分行遷址更名為新竹分行，及將市前分行於原址更名為豐信分行繼續營業。
99.01.27	本行開辦「金融XML收款服務」。
99.03.22	開辦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業務。
99.04.01	市前分行更名為「豐信分行」繼續營業。
99.05.14	本行榮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選為「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四期)」特別獎。

本行重要紀事

99.05.27	舉開本行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99.06.14	新竹分行開幕。
99.08.11	公告本公司 9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10.04	本行榮獲銀行公會「全國性繳費業務推動事業單位加入件數虎躍獎」第三名及金融XML業務「系統穩定度獎」及「業務推廣獎」。
99.12.24	本行連續四年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
100.01.01	本行『北屯簡易型分行』變更為『北屯分行』並於原址繼續營業。
100.01.12	本行自行開發新印鑑系統正式啟用。
100.02.21	本公司『95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贖回通知。
100.02.24	本公司發行『10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6.09	舉開本行民國 100 年度股東常會。
100.07.01	本行各地分行週一至週五延長營業時間至下午四時止。
100.08.30	舉開本行民國 100 年度股東臨時會，選舉第五屆董監事。
100.08.31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選出蕭國肇先生、廖松岳先生、張英哲先生、黃木川先生、王燕群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舉蕭國肇先生為董事長。
100.10.01	北屯分行開辦授信業務。
101.02.01	開辦特定金錢信託定期不定額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01.06.07	舉開本行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
101.08.01	本公司 101 年現金股利發放。
101.08.10	本行西屯、大智、南屯、豐原、彰化、員林、台北、桃園、板橋及台南等十家分行開辦指定外匯業務。
101.09.05	本公司 101 年增資發行新股。
101.09.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9.13 金管銀合字第 10100292650 號函核准將豐東分行遷址更名為鳳山分行，以及將中正簡易型分行遷址更名為豐東簡易型分行繼續營業。
101.10.09	開辦預售屋買賣價金信託。
101.11.01	獲頒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銀行業務之「電子金流業務創新卓越獎」。
101.11.15	開辦銀聯卡在本行 ATM 收單業務。
101.12.26	本行第五度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
102.02.21	開辦人民幣業務。
102.03.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3.18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065840 號函核准將中山分行遷址，以及將豐樂分行遷址更名為大雅分行繼續營業。
102.04.22	中正簡易型分行遷址更名為「豐東簡易型分行」繼續營業。
102.05.30	舉開本行民國 102 年度股東常會。
102.06.24	中山分行遷移至台中市豐原區大明路36號繼續營業。
102.07.24	鳳山分行開幕。
102.08.20	獲頒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境內美元業務」創新卓越獎。
102.09.27	公告本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3.03.04	舉開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臨時會。
103.04.22	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官方網站線上註冊登記成為合作外國金融機構並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
103.05.15	舉開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103.05.16	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開辦。
103.05.26	大雅分行開幕。
103.07.01	開辦黃金存摺業務。
103.12.17	本行營業部、成功、新莊、新竹、鳳山等五家分行於中華民國開辦指定外匯銀行業務。
103.12.22	本行第六度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
103.12.29	舉開本行民國 103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第七屆董事。
104.01.08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選出廖松岳先生、全成製帽廠(股)公司二名為常務董事。
104.01.23	第七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選出林坤賢先生、蕭國肇先生、登亨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英哲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舉廖松岳先生為董事長。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單 位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總 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04-22275237
信 託 部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2樓	04-22807366	04-22809021
國 外 部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46號2樓	02-87533599	02-8753357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46號2樓	02-87533599	02-87533573
消費金融中心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0樓	04-22384596	04-22378150
商務金融中心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04-22370028	04-22372595
財富管理中心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2樓	04-22800361	04-22809747
信用卡中心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2樓	04-22805288	04-22807688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61	04-22234491
營 業 部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04-22211186	04-22229536
成功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	04-22304100	04-22304701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458號	04-27062968	04-27063816
國光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33號	04-22245111	04-22229281
大智分行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	04-22815998	04-22815977
林森分行	台中市西區林森路99號	04-23725151	04-23723024
南門分行	台中市南區南門路75號	04-22871146	04-22862412
進化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55號	04-22333550	04-22335164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10號	04-24718500	04-24758522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751號	04-22426565	04-22417153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214號	04-25151788	04-25151895
彰化分行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181號	04-7298686	04-7298585
員林分行	員林鎮大同路一段189號	04-8383888	04-8383666
台北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46號	02-87512588	02-87512788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9號	03-3470505	03-335737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60號	02-89536001	02-89536011
豐信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53號	04-25261181	04-25269540
中山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大明路9號	04-25277155	04-25269553
豐東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330號	04-25225072	04-25269550
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1號	07-3505685	07-3506711
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438號	06-2130966	06-214908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87號	02-22768887	02-227686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196號	03-5313225	03-53236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78號	07-7676772	07-7678719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336號	04-25692549	04-25693431

三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松岳





三信商業銀行
COTACommercial Bank

2014